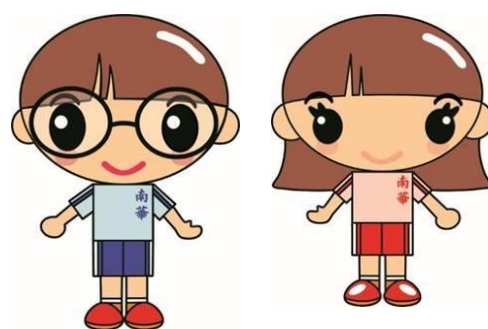


新竹市南華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

新 鮮 營 手 冊



目 錄

一、南華國中校史簡介-----	2	二十三、緊急事件通訊網-----	48
二、南華國中校歌-----	3	二十四、愛心服務站名冊-----	49
三、南華新鮮營實施計畫暨課程-----	4	二十五、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50
四、校園分機及專線電話一覽表-----	7	二十六、請假流程表-----	51
五、作息時間表-----	8	二十七、請假補充規定-----	52
六、教務處介紹-----	9	二十八、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53
學校願景與課程目標			
各年級學習節數一覽表			
七、學習卓越卡實施辦法-----	14	二十九、改過銷過實施計畫-----	58
八、獎助學金介紹-----	15	三十、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要點-----	60
九、成績評量辦法-----	16	三十一、學生申訴評議辦法-----	62
十、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計畫-----	22	三十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	
南華國中閱讀護照認證推動計劃		治各相關規定-----	65
十一、認識 12 年國教-----	24	三十三、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專題-----	74
十二、學務處介紹-----	29	三十四、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75
十三、總務處介紹-----	33	三十五、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77
十四、外賓來訪通報流程-----	34	三十六、防災教育宣導-----	78
十五、輔導處介紹-----	35	三十七、法律常識宣導-----	79
十六、特教小天使選拔辦法-----	37	三十八、菸毒教育宣導-----	82
十七、家庭聯絡簿寫作辦法-----	38	三十九、交通安全宣導-----	85
十八、生活教育常規-----	39	四十、節約能源實施要點-----	87
十九、秩序及整潔評分辦法-----	41	四十一、節能減碳十大宣言-----	88
二十、班級幹部名稱及職掌-----	43	四十二、公物保管責任制度辦法-----	89
二十一、班會實施要點-----	44	四十三、校園平面圖-----	90
二十二、使用行動電話規範-----	45		

我們的南華——新竹市立南華國中簡介

壹、學校現況

- (一) 校地面積：3.1206 頃 (二) 班級數：13 班
(三) 學生數：268 名 (四) 教職員工數：45 名

貳、校史

本校在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一日成立，原為新竹縣立光華國民中學南寮分部，並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一日正式獨立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本校位於南寮漁港旁，濱臨海峽擁十七公里海岸風光，景色秀麗，環境極為幽靜。

首任校長黃綠秀先生，任內筆路藍縷為學校奠定良好基礎。第二任校長莊博文先生、第三任校長洪賢明先生、第四任校長蔡雅雅女士，第五任校長吳文昌先生均用心經營，著有績效。現任陳彥宇校長於 104 年八月到任，本著「為學生創造健康、優美與創意的學習環境；激勵教職員工，使他們能在真誠支持、肯定學習與砥礪教學的職場中，持續為教育發光發熱」的治校理念，致力打造南華國中成為「老師有能樂教，學生樂學有效」學習型學校。

參、特色

本校在歷任校長的苦心經營與全體教職員工的努力下，各項辦學績效與特色卓著：

- 1、注重學生生活教育，南華學子都能守規矩、有禮貌、能感恩惜福、助人服務，教師積極關懷學生日常生活與學習，師生互動佳感情融洽，本校推動品德教育成果卓著，榮獲 98、102 年度教育部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表揚，100、101 年度更連獲教育部反霸凌安全學校評選特優，並獲選為教育部品德教育深耕與實踐學校，100、101、102 年度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會三好校園實踐學校。
- 2、技藝教育成效卓著，落實生涯發展教育，著重生涯試探輔導與實作課程，並於九年級開辦技藝教育學程（包含技藝教育專班），充份提供孩子適性發展學習機會、落實生涯發展教育。101 年更於親子天下首度舉辦「優質國中一百選」的評選活動中，獲選生涯發展優質學校。
- 3、五育均衡發展，各科正常教學，並推動多元教學活動，如各項增廣見聞校外教學、社區踏查課程、寒暑假各類藝文性、學術性優質學習活動營隊、辦理多項學生才藝表演活動等，提供孩子學習舞臺、開啟學生多元智慧。
- 4、才藝社團蓬勃發展，學校於課內與課後時間開設多項多元社團，同學們可依自己興趣選擇所愛，口琴隊在新竹市與全國音樂競賽中迭獲優勝佳績，而太鼓隊、童軍團、口琴隊、直笛團等更經常獲邀至校外公益表演。
- 5、創立家長志工隊，近幾年在家長會長彭文成先生、陳國珍先生、李秀美女士（同時為本校志工團團長）、彭家穎先生、彭垂樑先生、林淑惠女士、陳堅一先生與林祐瑄的鼓吹支持下，家長踴躍參與學校志工，貢獻良多。
- 6、地方仕紳耆老捐資興學，風範可欽，彭永炫先生、彭垂樑先生、張福來先生、彭欽福先生等，熱心教育造福眾多莘莘學子。

南華國民中學校歌

詞：蔡雅雅 校長
曲：王瑞青 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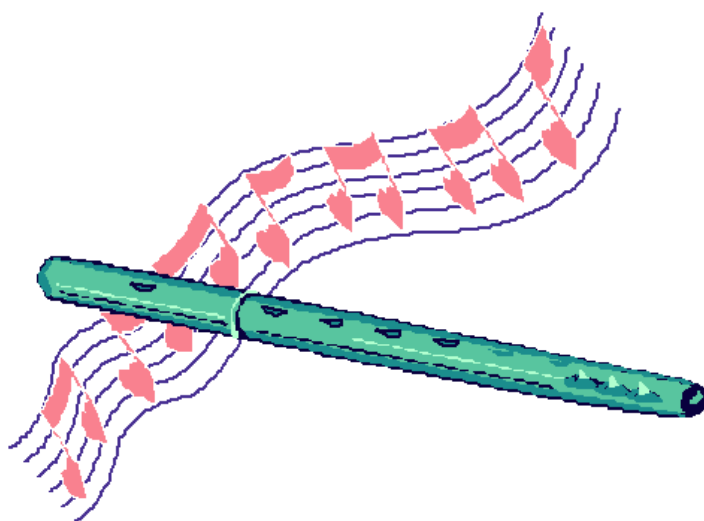
美 哉 南 華 比 鄰 海 峽 景 致 優 美 伴 我 茁 壯
美 哉 南 華 比 鄰 英 才 景 致 優 美 伴 我 茁 壯



學 習 尊 重 待 人 誠 懇 勤 勉 勞 動 強 健 體 魄
學 尚 四 章 提 倡 五 誠 勤 勉 勞 重 勤 強 德 體 魄



敦 品 勵 行 精 進 智 慧 造 福 人 群 耀 我 南 華
敦 持 希 望 追 求 理 想 身 社 會 耀 我 南 華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 111 年度七年級新生訓練實施計畫

一、活動依據：

本校 111 年度校務實施計畫

二、活動目的：

- (一) 認識師長、班級同學及學校所提供的相關服務資源，強化學生對學校文化環境的認同
- (二) 透過班級探索體驗課程及各班常規、競賽，激發同學榮譽感與班級凝聚力。
- (三) 增進國中新生的學習策略、生涯規劃與生活適應能力。

三、主辦單位：

南華國中學務處

四、協辦單位：

教務處、輔導處、總務處

五、日期：

111 年 8 月 23-24 日(星期三、星期三)上午八點至十二點，共計 2 天。

六、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七、活動流程表：(附件一)

附件一：

新竹市立南華國中 111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課程表《第一天》

日期	時間	課程	主持人	地點	備註
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8:00~8:30	導師時間（一）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1. 選幹部、訂班規。 2. 編排集合隊形（行進 2 路，集合 4 列）。 3. 更換不合之體育服 （地點：警衛室旁）
	8:30~8:40	休息		各班教室	
	8:40~8:50	集合	張有榛組長	活動中心	
	8:50~9:10	禮儀訓練（1）	張有榛組長	活動中心	
	9:10~9:35	衛教宣導	宋雅知護理師	活動中心	
	9:35~9:45	休息			
	9:45~10:25	始業式 介紹行政團隊 校務簡介	陳彥宇校長	活動中心	請各處室主任及組長出席
	10:25~10:40	校歌教唱	葉維君老師	活動中心	
	10:40~10:50	休息		活動中心	
	10:50~11:15	認識學務處	戴弘淞主任	活動中心	
	11:15~11:35	認識教務處	徐曉盈主任	活動中心	
	11:35~11:50	校隊社團表演 及招生	曾少棋組長	活動中心	太鼓、直笛、田徑、旗隊
	11:50~12:00	愛的叮嚀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12:00	統一放學	張有榛組長	校門口	

新竹市立南華國中 111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課程表《第二天》

日期	時間	課程	主持人	地點	備註
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8:00~8:45	導師時間(二)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1. 分配闖關組別 2. 填寫 AB 表、班級經營相關事務
	8:45~8:50	休息			
	8:50~9:00	集合	張有榛組長	活動中心	
	9:00~9:10	認識輔導室	吳昭瑯主任	活動中心	
	9:10~9:20	認識總務處	蘇尤敏主任	活動中心	
	9:20~9:30	生活常規講解及禮儀訓練(2)	張有榛組長	活動中心	
	9:30~9:55	社團簡介/生活教育宣導	曾少棋組長	活動中心	
	9:55~10:05	休息		活動中心	
	10:05~10:15	迎新闖關活動規則說明與分組		活動中心	
	10:15~11:30	迎新闖關活動		校園各處	
	11:30~11:40	闖關頒獎		活動中心	
	11:40~11:50	生活常規	張有榛組長	活動中心	
	11:50~12:00	愛的叮嚀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發下迎新學習單
	12:00	統一放學	張有榛組長		

※邀請所有行政同仁出席開幕式!感謝!!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電話總機、分機及專線號碼表

單位	分機	專線
總機	5362204、5363905	
校長室	101	5364968
教務處	131	5361802
學務處	121	5366451
總務處	151	5362160
輔導處	141	5364814
健康中心	122	
八年級及九年級導師	123	
七年級導師	124	
會計室	118	
人事室	119	
資訊教室	312	
圖書室	301	
警衛室	190	
會議室	306	
專任教師辦公室	134	
傳真電話		5362671

- ◎ 學校電話以接洽公務為主，以節省學校通話費。
- ◎ 各處室專線電話，使用時敬請遵守規定。
- ◎ 各處室分機可撥打長途、手機通話，有 3 分鐘時限，造成不便，敬請包涵。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作息時間表

週一	～	週五
到 校		7:10 ～ 7:30
環境維護		7:30 ～ 7:40
導師時間		7:40 ～ 8:10
第 一 節		8:20 ～ 9:05
第 二 節		9:15 ～ 10:00
第 三 節		10:15 ～ 11:00
第 四 節		11:10 ～ 11:55
午 餐		11:55 ～ 12:30
午 休		12:30 ～ 12:50
第 五 節		12:55 ～ 13:40
第 六 節		13:50 ～ 14:35
環境整理		14:35 ～ 14:50
第 七 節		14:50 ～ 15:35
休息時間及放學		15 : 35
第八節輔導課		15:45 ～ 16:30
課後加強課程		16:40 ～ 17:25

教務處組織與工作說明

壹、教務處組織：

教務處設有主任、教學組長、註冊設備組長、課研組長、資訊組長、協助行政，共六名教師及幹事一名。

111 學年度教務主任：徐曉盈主任

教學組長：顏百伶組長

註冊設備組長：林惠真組長

課研組長：納翠萍組長

資訊組長：黃慧宜組長

協助行政教師：黎世傑老師

幹事：余靜芳幹事(兼任午餐秘書)

貳、各組工作職掌：

教學組 (百伶組長)

一、作業抽查及審閱各班教室日誌。

二、安排教學進度，辦理週考、定期考查及各科成績考查。

三、編排日課表，處理調課代課及補課事項。

四、補考：

每學期結束後，針對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習領域，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

補考以一次為限。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補考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則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

五、課業輔導學習活動

時間：開學二週後開始，於每週一至週四第八節實施，段考第二天固定停課。

六、學習扶助相關業務

七、本土語言相關課程、活動

八、辦理各項學藝競賽(語文競賽、數學競試、母語推廣藝文競賽等)。

九、辦理各領域學生活動(南華新鮮營闖關、社區踏查等)。

十、辦理晚自習、課後進階班、精熟班等相關業務。

十一、辦理學生課後輔導課程相關業務。

十二、彙編學生寒、暑假作業。

課研組 (翠萍組長)

一、召開課發會及課程計畫規畫、撰寫、彙整。

二、辦理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相關事務。

三、辦理教師精進計畫。

四、辦理教師教學競賽及專業知能提升等事務。

五、辦理教師甄試業務。

六、規劃辦理學校本位課程。

註冊設備組 (惠真組長)

一、學籍管理：管理全校學生之學籍。若有更改姓名或住址異動時請至註冊組登記。

二、註冊事宜

三、學生證

1. 請同學務必妥善保管，若不小心遺失，請自行至註冊組申請補發，且需自行負擔工本費及郵資。

2. 部分獎助學金之申請可直接以學生證影本證明在學狀態，若另有在學證明書之需求者，請提前至註冊組辦理。

四、成績相關資料彙整及查詢並核發成績單。

五、獎助學金：請隨時注意校網公告及導師宣佈事項。

六、升學報名相關業務：大多數升學管道皆由註冊組負責報名及相關後續作業。

七、教科書相關業務。

七、圖書室管理 (補充：圖書館使用規則)

(一)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至午休結束後每節下課時間、下午第五節下課時間【段考前一週及學期結束前二週停止借閱】

(二)借閱規則：

1. 本校書庫採開架式，可自行取書後，憑**學生證**至櫃檯辦理借閱手續，每人每次以三冊為限，借期一週，並得續借一週。參考書借期兩天、不得續借。

2. 未辦理續借手續及逾期未還者，逾期一日即延後一日借閱。

3. 以他人學生證冒名借書者，罰買新書一本（由圖書室規定），累犯者當學期不得借書。

八、晨讀活動。

九、科學展覽相關業務。

十、畢業證書之發放、補發事宜。

十一、各專科教室管理及教學設備維護、管理。

資訊組 (慧宜組長)

一、校園網路、學校網站規劃、建置與維護。

二、擬定資訊教育發展計畫，規劃資訊教育相關教學、進修、推廣及研習課程之推動。

三、教師研習護照相關事務。

四、資訊及網路設備維護、管理。

五、校內資通安全維護及應變處理。

六、管理建置校內師生教學使用各系統帳號。

七、協助教師進行資訊融入教學應用。

八、其他資訊相關業務辦理。

九、資訊設備及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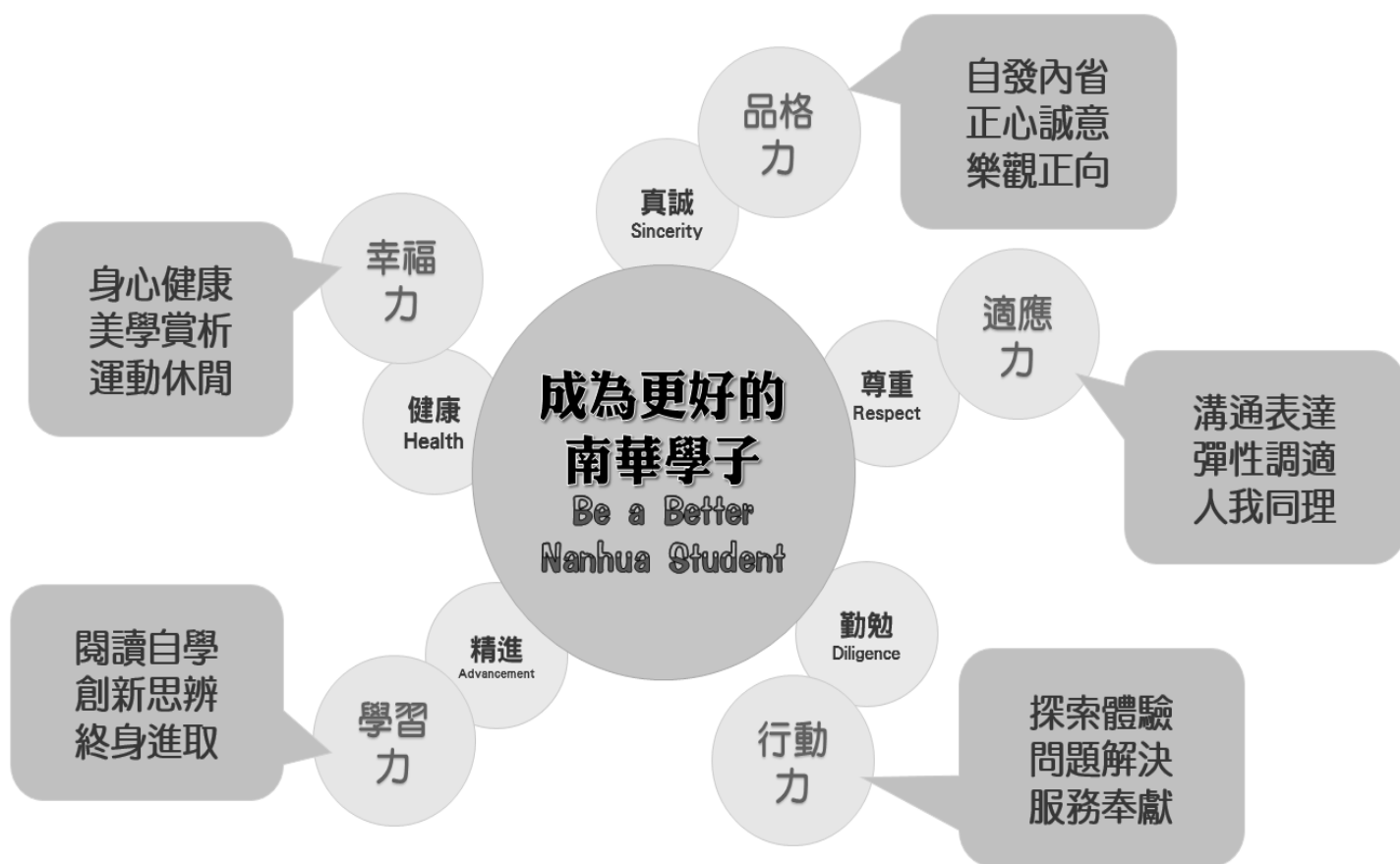
(一)班級資訊相關設備使用與管理，各班資訊設備股長需負責協助管理。

(二)辦理資訊相關競賽，具能力或有興趣同學可多多參與。

學校願景與課程目標

壹、學校願景

本校自民國 68 年以光華國中南寮分部設立、並在民國 72 年獨立設校至今，可說是南寮地區中等教育階段的最高學府，再加上地處邊陲、交通不便，一直承載著鄉親父老與地方仕紳的深深期許~期許本校學子能就近安心入學，獲得與市區同等、甚至更優質的學習環境，並將海濱漁人謙虛為懷、敬天愛物、吃苦耐勞、堅毅不拔的精神傳承發揚，積極進取，終能出人頭地、更上層樓!基於此思維，本校校訓「真誠、尊重、勤勉、精進、健康」於焉生成。而本校的願景則以校訓為基礎，期許學生能夠真心誠意對待他人，具備人文素養，關懷週邊人物;同時懂得尊重他人，與人為善;尊重生命，愛護自己與週遭環境;在校認真學習，提升各學科領域基本能力;不斷精進自我，積極參與各項教育活動，發展多元潛能智慧;鍛鍊體魄，建立正當休閒興趣;培養身心充分發展，健康有活力，永續成長。希望能多管齊下，不論是課業、品德，以及多元興趣等，都能適性發展，日有所進，學有所成，最終成為更好的南華學子(請見下圖：)！



南華國中學生圖像的核心

貳、課程願景

本校之課程願景乃以本校願景：「成為更好的南華學子」為最終目標，並以本校校訓「真誠、尊重、勤勉、精進、健康」為重要價值，希冀學生能據以分別發展出「品格力、適應力、行動力、學習力、幸福力」等五項關鍵能力，就每一項關鍵能力，則簡明標示出三項最重要的核心概念，讓親師生都能清楚掌握，使課程願景能更容易達成，分別說明如下：

一、真誠~品格力：品格為一切教育的基礎，因此本校課程首重品格，希望陶冶學生能主動反省、身誠意正，並能有樂觀積極的正向思考信念。

二、尊重~適應力：隨著社會的分工愈精細、環境變動更劇烈，溝通與適應的能力也愈趨重要，因此我們必須培養學生同理、調適與表達的能力。

三、勤勉~行動力：坐而言不如起而行，我們必須讓學生展現行動力，願意探索窮究、格物致知、解決問題，並能動手操作，同時，也要培養奉獻服務的利他態度。

四、精進~學習力：人生任何一個階段都需要學習、不斷精進自我，因此我們希望學生一方面對課室的教學內容能認真吸取，另一方面則能將學習力內化，培養閱讀與自學的習慣，並能創新思辨。

五、健康~幸福力：真正的健康是一種自覺安適與幸福的狀態，因此我們希望學生能擁有讓自己更幸福的能力，因此，如何促進健康、如何培養藝術的技巧與賞析能力、如何安排運動與休閒旅遊，就是幸福力的具體展現。

有關本校的課程願景，我們將之與校訓、學校願景整合成學生圖像，如上頁圖。

叁、發展校訂課程目標

108 新課綱的課程規劃，除了部定課程八大領域的 29 節課程外，本校以達成學校願景學生圖像為課程目標，設計規劃 6 節課的校訂課程，包含：

一、班週會一節：讓學生可以練習民主過程、討論班級事務，以及參與多元主題的演講課。

二、社團兩節：讓學生能依自己喜好選社，每週能有兩節動態或靜態的選修課程。

三、統整性主題課程二至三節：分別以「故鄉情」、「邏輯腦」、以及「國際觀」為各年級課程主軸。

其中包含成為更好的南華學子之關鍵五力：品格力、適應力、行動力、學習力，以及幸福力。再以此為出發點，發展出各年段的統整性主題課程，整合成結合自然、社會、英語以及數學領域為主，國文、藝術、科技、健體、綜合以及科技領域為輔的一系列校訂課程。包括：七年級的生活英語、南寮采風、海濱漫遊，到八年級的繪本研讀、行動探究與分析、自然探索，逐步發展至九年級的國際教育、邏輯思維訓練，以及專題研究。

新竹市南華國中 111 學年度各年級學習節數一覽表

(108 課綱)

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課程/領域/科目							
部 定 課 程	領 域 學 習 課 程	語文	國語文(5)	5	5	5	
			英語(3)	3	3	3	
			本土語(1)	1	0	0	
		數學(4)			4	4	4
		社會 (3)	歷史	1	1	1	
			地理	1	1	1	
			公民與社會	1	1	1	
		自然科學 (3)	生物	3	0	0	
			理化	0	3	2	
			地球科學	0	0	1	
		科技(2)	資訊科技	1	1	1	
			生活科技	1	1	1	
		健康與體育 (3)	健康教育	1	1	1	
			體育	2	2	2	
		藝術 (3)	音樂	1	1	1	
			視覺藝術	1	1	1	
			表演藝術	1	1	1	
		綜合活動 (3)	家政	1	1	1	
			童軍	1	1	1	
			輔導	1	1	1	
A. 學校領域課程學習節數(29-30 節)				30	29	29	
校 訂 課 程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1.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主題名稱/節數) 2.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社團、課程名稱/節數) 3.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課程名稱/節數) 4. 其他類課程 (主題、課程名稱/節數)		生活英語(1)	繪本研讀(1)	國際教育(1)	
				海濱漫遊(1)	科學探究實作(1)	專題研討(1)	
				社團(2)	行動探究與分析(1)	邏輯思考(1)	
				班週會(1)	社團(2)	社團(2)	
					班週會(1)	班週會(1)	
B. 彈性課程學習節數(3-6 節)				5	6	6	
每週學習總節數合計 (A+B)				35	35	35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學習卓越卡實施辦法

一、實施宗旨：協助學生養成熱愛學習的精神與態度，奠定良好習慣，精益求精、追求卓越，作為全體同學楷模。

二、主辦單位：教務處

三、對象與期間：全校學生在學期間

四、獎勵項目與方式：

序號	校內/校外競賽	獎勵項次別	項 目 名 稱	獎 勵 範 圍	點 數
1	校內學術活動與競賽	學業成績優良	段 考	各班前三名	1
2			週 考	全年級前五名	1
3			九年級複習考	A 組前三名	1
				B 組前二名	1
4			作業抽查	優良作業	1 (至多三點)
5		校內、外參賽選手選拔	母語日藝文競賽	各年級獲獎者	2
6			國語文競賽	各組前三名	2
7			國際交換學生校接待	獲選代表者	2
8			校外各項學術競賽	代表學校參賽者	2
9			校內各項學術競賽	各年級獲獎者	1

五、本辦法每學年將依照當時之情況，作適度修訂。

六、學習卓越卡兌換獎勵方式：

(一)至教務處兌換 2 點、6 點、10 點、15 點之各項文具獎品。

(二)至教務處以 3 點兌換一支嘉獎獎勵，每學期以三支嘉獎為限。

七、本辦法經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項獎助學金補助對象與標準

類別	名 稱	對 象	備 註
成績優秀獎學金	1. 優秀學生獎學金—各班	每班八大領域成績前三名	請隨時留意校網公告或向各班導師、註冊設備組查詢 各項獎助學金發放時間、發放標準以及金額，
	2. 段考優秀學生獎學金	段考成績為全年級優異者	
	3. 段考進步學生獎學金	進步成績為全年級進步分數前五名	
	4. 各類才藝表現優異獎學金或獎品		
家境清寒獎助學金	1. 補助學雜費	低收入戶、家境清寒經導師證明者	
	2. 補助學用品費用	低收入戶、家境清寒經導師證明者	
	3. 補助課後課業輔導費用	低收入戶、家境清寒經導師證明者	
	4.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家境清寒、品行端正（未記過）、成績優良	
	5. 生活急難補助	家境急難	
	6. 補助校外教學費用	低收入戶、家境清寒經導師證明者	
提升學習成效	1. 社團活動、才藝課程鐘點費材料費	全體學生	
	2. 課後進階班/補救教學/晚自習鐘點費材料費	全體學生	
	3. 補助辦理校外教學、教育活動	全體學生	
	4. 提供各類才藝表現優異獎品	全體學生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第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四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

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六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七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八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九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十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第十一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

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二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一）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三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二、教育部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五、教育部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

（一）第三款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二）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六、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七、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

八、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

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教育部或受教育部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準則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十六條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款，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生效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竹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成績之評量，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相關法規規定外，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三、學校應組成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評輔小組)，研議並審查學生評量及學習輔導之相關事宜。評輔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導師代表、專任教師代表組成。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一項之評輔小組之設置要點應經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四、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於學期末辦理一次，其評量內容及記錄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出缺席：學生出缺席應予以詳實記錄。

(二)日常行為表現：導師應依學生個別行為予以記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

(三)其他表現：

1、團體活動表現：導師或任課教師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等參與情形，予以記錄。

2、公共服務：導師或相關人員依班級服務、學校服務及社區服務等參與情形，予以記錄。

3、校內外特殊表現：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其校內外特殊表現情形，予以記錄。

五、國民小學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由各班導師辦理；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及生活表現之評定標準，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學生出缺席情形：每學期無故曠課未逾四十二節者。
- (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功過相抵或銷過後，全學期記大過未逾三次者。
- (三)日常行為表現：導師應依學生個別行為於評量表中予以記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經評定待改進事項未超過四項者。
- 六、學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融入之重大議題。國民小學之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及綜合活動領域學習課程於一至二年級統合為生活課程。
- 國民中學辦理模擬升學測驗成績之結果，不得納入學生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 七、學期成績包含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其計算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及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為其百分之六十之平時評量成績及百分之四十之定期評量成績之總和。
- (二)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其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總節數。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
- 八、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針對學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領域學習課程，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並應以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日期參加之。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 前項補考範圍，應以該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補考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
- 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考後，視其補考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 九、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成績結算前完成。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前項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 十、學生學期成績之計算依日常生活表現及各領域學習課程分別辦理；其畢業成績之計算，以各學期成績平均之。
- 十一、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各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之登記及處理，由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辦理，於學期末登錄於學生學籍系統上。
- 前項學生學籍紀錄表由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訂之。
- 十二、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學生經獎懲抵銷後，未記滿三大過。
- (三)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 1、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及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2、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十三、轉入學生或中途輟學及請假原因消滅復學之學生，如其部分學科成績無法連貫時，轉入就讀或復學後，得按學科辦理測驗，評定其成績之計算以補考或甄試之

成績為準。

前項經甄試就讀學生之畢業成績，得以有成績紀錄學期之次數平均之。

十四、經本府核定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其成績評量依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辦理。

十五、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十六、學校得依本補充規定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鼓勵學生養成自主學習的態度，培養學生榮譽情感。
- 二、增強學生學習動機，落實生活教育推行。
- 三、培養學生合作學習能力。
- 四、增強學生語文學習程度。
- 五、分級檢核因應學生個別差異。
- 六、提升學習弱勢學生學習效能，改善文化不利之略勢。

貳、實施策略

一、國文科

- (一) 每週學生需背誦之內容由國文領域教師訂定。
- (二) 採分組合作學習方式進行，每班由國文任課教師依人數分為 4~6 組，小組長由各班國文任課教師指定。
- (三) 小組長由各班國文任課教師負責檢核。
- (四) 各組組員由組長負責檢核，並執行檢核登記。
- (五) 每位學生同一天只能闖關 2 次。
- (六) 校長與處室主任負責抽檢，提供學生加點獎勵。

二、英語科

- (一) 每週學生需背誦之內容由英語領域教師訂定。
- (二) 採分組合作學習方式進行，每班由英語任課教師依人數分為 4~6 組，小組長由各班英語任課教師指定。
- (三) 採分級檢核制度，各組學生由英語任課教師依其學習成就高低分為 A、B、C 三級，A 級同學進行單字、課文背誦，B 級同學進行課文朗讀及單字背誦，C 級同學進行單字背誦。
- (四) 小組長由各班英語任課教師負責檢核。
- (五) 各組組員由組長負責檢核，並執行檢核登記。
- (六) 每位學生同一天只能闖關 2 次。
- (七) 校長與處室主任負責抽檢，提供學生加點獎勵。

三、檢核表遺失者，須向教務處申請補發，並完成所有範圍補檢。

參、獎懲

- 一、全部準時通過者，期末給予學習卓越卡 3 張。學生可以累積之學習卓越卡點數至教務處兌換各項獎勵品，詳細兌換辦法請參閱學習卓越卡實施計畫。
- 二、六次(含)以上未補檢通過者，期末抄寫全學期完整抽背內容一次。
- 三、未補檢通過者之抄寫未按時繳交者，將登記警告乙次，分科執行。

肆、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 學年度南華國中閱讀護照認證推動計劃

• 閱讀推廣活動系列（一）『課外閱讀認證』-七八年級限定

1. 週三晨讀時間進行閱讀，該時段不抄寫聯絡簿、不寫作業，安靜進行課外讀物閱讀。
2. 每學期需完成 5 本以上閱讀認證，並記錄於閱讀護照上，認證方式為口頭認證：
 - (1)口頭認證：可請導師、任課老師及志工媽媽認證，認證後確認核章。
 - (2)認證書籍須為班書及圖書館藏書(七年級可閱讀教育部贈書)。
 - (3)該學期未完成 5 本認證者，需於寒暑假補寫 300 字閱讀心得，未完成者記警告一支。
 - (4)每學期完成 10 本閱讀認證可得閱讀小碩士證書及榮譽卡 3 點獎勵，完成 15 本可得閱讀小博士及榮譽卡 5 點獎勵。

• 閱讀推廣活動系列（二）『閱讀心得分享』

1. 每學期需產出一篇閱讀心得作文一篇，依國文老師指定方式及字數。
2. 每班甄選優秀作品於中廊展出，優秀作品可得圖書禮卷 100 元。

• 閱讀推廣活動系列（三）『圖書借閱獎勵』

1. 圖書室開放時間為每天第一、二節以及第五節下課。
2. 借書時請攜帶學生證或出示衣服上學號，告知圖書志工方可進行借閱，每本書借閱時間為 10 天，每次至多借閱 5 本。
3. 網路預約借書，可進入校網閱讀專區「校內圖書館藏查詢」進行圖書預約，登入帳號為學號，密碼為身份證字號。
4. 每學期於期末統計借閱數量，頒發年級前 10 名獎狀及嘉獎乙支。

• 閱讀推廣活動系列（四）『主題書展』

1. 圖書館將不定期展出主題書展，每次展出一個月，完成指定任務即可參加抽獎。
2. 每月抽出 5 位同學可得獎品乙份。

• 閱讀推廣活動系列（五）『閱讀擂台賽』-七八年級限定

1. 配合世界閱讀日 4/23 的推廣活動，下學期四月份將舉行各年級閱讀擂台賽。
2. 題目出自各年級 40 本班書，每隊 4 人，每班派出三隊(有意角逐者可提早找夥伴準備)。
3. 年級優勝隊伍前三名可得獎狀及圖書禮卷 500/300/200 元。



認識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壹、前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已開始啟動，其目的以舒緩國中生過度的升學壓力，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讓學生得到更多的學習機會與輔導，鼓勵其適性發展，面對此一重大教育變革，關心教育者務必清楚認識掌握趨勢。

貳、內涵

一、免學費：

自 103 年 8 月起，所有進入高中、高職或五專(前三年)的學生，全部和國民中小學一樣免繳學費，就讀公立學校每年約可省 1 萬多元，就讀私立學校每年約可省 4 萬 5 千元，大大減輕家長負擔，不過得視需要收取雜費及代收代辦費。

二、免試入學為主的升學管道

三、課程與教學、適性輔導：落實國中學生適性輔導工作、活化教學、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四、高中職的優質與均質化

參、國中端教學現場的變革

一、落實國中生涯輔導工作

規劃辦理各年級生涯講座及八年級社區高職參訪等，並於 4 月底前完成各年級之心理測驗，另開辦抽離式及專班之技藝教育課程，提供多元試探機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詳實記錄學生學習成果及生涯輔導紀錄

二、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

(一) 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依課表授課、提升教師專長授課比率

(二) 推動學生適性輔導：建立適性輔導制度、增置專業輔導人員。

三、提升國中教學品質：

(一) 研發學習成就評量標準：界定基本學力，了解學生學習成效，並可作為補救教學依據。

(二) 落實差異化教學並辦理國中學生補救教學：

1. 有效篩選並扶助學習低成就學生，掌控學習進展、提升學習品質。

2. 補救教學之對象為每一位學習低成就學生（不限弱勢身份別）。

3. 補救教學的時間可於課後或課間進行分組教學。

4. 全體教師均應接受至少 8 小時以上之補救教學基本專業知能研習。

(三) 辦理了解學生學習品質之國中教育會考

(四) 推動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全面提升教師的學科知識、教學能力、評量素養。

肆、入學方式

為開展學生多元智能，發展學校辦學特色，提供多元入學管道，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方式整合為「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兩種管道，以免試入

學為主，75%以上國中畢業生免試入學。實施時，是先辦理免試入學，再舉行特色招生。

一、免試入學

免試入學，是指不必參加任何入學考試就可有學校讀，應不採計國中學生學習領域評量，在國中階段做好性向探索與適性輔導，參酌學生性向、興趣及能力，提供進路選擇的建議，讓學生適性選擇鄰近學校就讀。當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依各主管機關訂定適性輔導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

二、特色招生

「特色招生」，是指各招生區有 0%至 25%學生可選擇透過考試分發入學（採學科測驗），或甄選入學（採術科測驗），進入經各主管機關核准辦理特色招生之高中職或五專就讀，且須提供最低免試入學名額。

當 75%以上學生經由免試入學後，可有效消除過度升學競爭壓力，讓國中教學正常，實行多元成績評量，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的態度與能力；再配合性向探索、適性輔導，幫忙學生找出個人興趣與方向。此外，政府將研發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與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確保學生的學習成效。

伍、國中教育會考

- 一、國中教育會考，評量科目為國文（含寫作測驗）、英語（含聽力測驗）、數學（含非選擇題）、社會及自然。評量結果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 3 個標準，能夠舒緩學生競爭壓力。
- 二、免試入學應不採計國中學生學習領域評量。國中教育會考於每年 5 月統一舉辦，為期 2 天，要由專業評量機構命題、組卷與閱卷，以達公平客觀並實踐國家課程目標。

陸、竹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節錄）

一、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

- （一）本區 103 學年度起免試入學名額應占總核定招生名額比率 75%以上。
- （二）本區各校提供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比率至少應達該校總核定招生名額比率 20%，並依教育部政策適時調整。
- （三）本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該校總核定招生名額比率 35%。

二、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且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當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
- （二）當各高中高職學校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分階段比序。比序項目包括均衡發展、多元學習表現、

國中教育會考等。

柒、結語

掌握教育變革，一本教育初衷，積極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務期帶好每一個孩子，讓每個孩子都能成功！

附件

竹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

110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三、積分採計（竹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

比序項目	分項目	積分換算			採計上限	備註
均衡發展 (30 分)	扶助弱勢	偏遠地區國中學生、 經濟弱勢(中低、低收入戶) 學生 符合 5 分 不符 0 分		非山非市國中 學生 符合 3 分 不符 0 分	本項分 總分 35 分 採計 上限 30 分	弱勢界定： 偏遠地區國中學生(註 1)、經濟弱勢(中低、低收 入戶)學生(註 2)、非山非 市國中學生(註 3)，符合其 中一項者即給分。(擇優採 計)
	就近入學	符合 5 分		不符 0 分		就近入學界定： 凡竹苗區(含共同就學區及 變更就學區)學生皆採計 5 分，其他就學區未完成變更 就學區不得報名
	志願序位 積分	第 1~5 志願序位積分 10 分 第 6~10 志願序位積分 7 分 第 11~15 志願序位積分 5 分 第 16~20 志願序位積分 3 分 第 21~25 志願序位積分 1 分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 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 劃書，選填志願。
	均衡學習	以健體、藝文 及綜合三項領 域採計之各學 期加總平均成 績達 60 分以上 者換算，3 領域 皆符合為 15 分	以健體、藝文 及綜合三項領 域採計之各學 期加總平均成 績達 60 分以上 者換算，2 領域 符合為 10 分	以健體、藝文 及綜合三項領 域採計之各學 期加總平均成 績達 60 分以上 者換算，僅 1 領域符合為 5 分		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 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 學期。
多元 學習現 (40 分)	日常生活 表現評量	功過相抵後或銷過後無懲罰紀錄 10 分。			本項分 總分 54 分 採計 上限 40 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採 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 上、下學期及國三上、下學 期六學期。 國三下採計至當年 4 月 30 日止。
		學生出缺席情形，該學期無曠課記錄給 2 分， 最多採計 12 分。				
		獎勵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大功每次 4.5 分、小功每次 1.5 分、嘉獎每次 0.5 分。 最多採計 20 分。				
	服務學習	參加校內服務、校外服務等， 每一學期每服務滿 3 小時得 1 分， 每學期最多採計 2 分， 5 學期最多採計 10 分。				1. 服務學習類型及認定程 序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 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 則辦理。 2. 服務學習項目採計國一 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 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
	本土語言 認證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 獲得其中一種認證即採計 2 分，最多採計 2 分。				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 關核發之證書。 1. 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 族委員會】 2. 客語為【客家委員會】 3. 閩南語為【教育部】
教育 會考 (30 分)	國中教育 會考成績	精熟 每科 6 分	基礎 每科 4 分	待加強 每科 2 分	30 分	單科上限 6 分， 五科(國文、數學、英語、 社會、自然)上限 30 分

比序方式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 當各高級中等學校報名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 當各高級中等學校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之比序項目及順序進行比序，序位高者優先錄取。
- (三) 超額比序項目及順序：
 - 1.總積分：均衡發展、多元學習表現及教育會考三項積分之總和。
 - 2.均衡發展總積分。
 - 3.扶助弱勢積分。
 - 4.志願序位積分。
 - 5.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
 - 6.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國中教育會考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科之積分總和。
 - 7.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標示加總：先比五科中 A 的加號總數（總數越多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再比 B 的加號總數（總數越多者優先錄取）。
 - 8.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積分。
 - 9.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積分。
 - 10.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積分。
 - 11.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積分。
 - 12.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積分。
 - 13.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級分。
 - 14.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標示。
 - 15.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標示。
 - 16.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標示。
 - 17.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標示。
 - 18.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標示。
- (四) 學生經前項規定比序，仍同分超額時，不予抽籤，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以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學生事務處（學務處）組織與重要工作說明

壹、學務處組織：

111 學年度成員：

學務主任：戴弘淞主任

生教組長：張有榛組長

體育組長：賴俊宏組長

衛生組長：劉嘉如組長

訓育組長：曾少棋組長

護理師：宋雅知護理師

午餐秘書：余靜芳小姐

貳、各組工作職掌及相關資料：

生教組詳見生活教育常規。

體育組：

（一）體育器材室借用辦法

1. 借用辦法：

a. 每班自行保管器材借用簿，並於每個月送回體育組進行審核。借用前應先經

過體育任課教師填妥登記器材借用簿及簽名後（請確實登記），在領取上課所需器材（借用班級請用籃子裝體育器材，並請愛惜使用）。

b. 借用器材時，各班體育股長及體育老師指定人員為固定負責人。

2. 注意事項：

a. 體育器材室鑰匙由各體育教師自行保管，並於學期後繳回至體育組統一妥善保管。

b. 放學後，活動中心及體育器材不對外開放（除校隊例外）。

c. 體育股長如請假，則由班長負責。

d. 上完課後，任課體育教師協同體育股長，於下課時間將器材歸還至器材室並將門確實上鎖（下課時間內完成）。

e. 體育股長在借用及歸還器材時，須確實清點器材的動作。

f. 器材如有惡意損壞班級，則照價賠償。

（二）快活計畫

1. 活動時間及方式

- a. 每星期一~五第二節下課，實施慢跑或慢走活動。
- b. 每個月統計選出全校班級參與率最高前二名（敘獎學生須參與活動超過15天，並由體育組及導師核可後才得以敘獎），以班級獎狀及個人敘嘉獎乙次為鼓勵。

2. 活動地點：本校操場。

3. 注意事項

- a. 『慢跑運動』以學校操場跑走3圈為原則。
- b. 完成跑走3圈的同學，才可至中廊與體育組公差進行登記班級及座號。

（三）體適能測驗

1. 於110學年度下學期2-3月份開始實施，並由體育組將成績上傳教育部。

（四）校隊項目：田徑、拔河、太鼓、羽球、其他類。

（五）游泳教學：視教學課程規劃而安排，費用由市府全額補助。（預計每年的5-6月實施），並由體育組將成績上傳教育部。

衛生組

一、掃地時間注意事項：

1. 掃地時間需認真做好份內掃地工作，不能坐在位置上聊天，不能吃早餐，亦不能在操場上遊戲、打球。
2. 掃地時間若遲到的同學，需利用下課時間將份內未完成的工作儘速完成。
3. 掃地時間拖地的同學需用拖把擠乾器擠乾拖把，換洗的水請倒在花圃澆花，不可倒在洗手台，以免阻塞。

二、資源回收注意事項：

1. 資源回收時間為每週三中午(12:30-12:55)，各班負責同學將回收物拿至回收室進行回收。
2. 平時各班需要做好班級的回收工作。各班會發放一個紙類回收籃、電池回收桶及四個回收箱。各樣東西回收內容項目如下：

（1）本校資源回收項目---

「請同學注意，凡標有回收標示  之物品皆要回收」

- ◆ 紙類回收籃：廢紙張。請注意課本習作作業簿本不回收於學校，請自行帶回處理。

- ◆ 塑膠類回收箱：寶特瓶、一般塑膠瓶「養樂多、優酪乳、果汁瓶等」、塑膠杯「裝豆漿、紅茶、奶茶用」。
- ◆ 紙容器回收箱：各類牛奶、果汁盒；早餐所用的飲料紙杯「裝豆漿、紅茶、奶茶用」、紙盒「裝蛋餅、蘿蔔糕、厚片土司等」、鋁箔包
- ◆ 金屬類回收箱：鐵罐、鋁罐及金屬製品。
- ◆ 其他類回收箱：玻璃瓶、廢電池
- ◆ 碎玻璃不回收「建議先用報紙包覆以免傷人再丟棄垃圾桶」。

(2)回收時注意重點

各類回收桶內無一般垃圾混入，垃圾桶內也不可以有資源回收物。

♣分類必須確實。

♣各種回收瓶罐內的液體殘渣須清除乾淨。

♣鋁箔包、寶特瓶、紙容器等飲料瓶身須壓扁，以減少回收物體積。

♣紙張回收要平整放好，不要揉捏成團或撕成碎屑。

♣回收箱若已裝滿，需用大袋子先將回收物打包，待回收時間再送至回收室。

♣日光燈管為有害垃圾請勿弄破，待回收時間送至回收室回收。

♣廢電池為含汞物質，請丟入電池回收桶，勿丟入垃圾桶內。

三、中餐廚餘整理注意事項

1. 每日午餐後，同學將桶內飯粒菜渣盡力刮除乾淨，然後飯桶放進少許的水，桶外保持乾燥不可滴水，拿至家政教室旁回收。
2. 各班所剩廚餘丟至各班廚餘桶，廚餘拿至家政教室旁之餵水桶，其後將各班廚餘桶與餐具清洗乾淨。

訓育組

一、新生始業輔導

二、開學典禮、結業典禮、畢業典禮

三、班級幹部訓練

四、社團相關活動（社團成果展）

五、教室佈置比賽

六、校外教學參觀（一年級校外教學、二年級隔宿露營、三年級畢業旅行）

七、聯絡簿抽查

八、典範學習－優良楷模選拔（上學期）及 3Q 達人選拔（下學期）

九、畢業紀念冊製作

十、童軍相關活動、太鼓隊

十一、各項藝文活動競賽：校外——音樂比賽；校內——華人星光大道、教師節（上學期）、母親節（下學期）

健康中心

- 一、建立全校學生健康資料與系統。
- 二、舉行視力檢查並彙集視力統計資料。
- 三、師生醫療服務及意外傷害急救處理。
- 四、提供全校教職員工之健康服務、諮詢、教育與輔導。
- 五、記錄與管理醫療藥品並製作月報表。
- 六、醫療器材之請購。
- 七、其它臨時交辦事項之執行。

總務處組織與重要工作說明

壹、學校概況：

- 一、校長：陳彥宇、110 學年度家長會長：林祐瑄
- 二、普通班數：13 班
- 三、學生人數：268 人
- 四、教職員工數：45 人
- 五、校地面積：3.1206 公頃（平均每人分配 100 平方公尺活動面積）
- 貳、校舍概況：校舍主體建築分為五棟，其中包含普通教室 13、特別教室 16 間、辦公室 10 間、圖書室 1 間、學生活動中心。

參、總務處人員介紹：

主任：蘇尤敏主任	事務組長：黃子典先生	幹事：郭至平先生
	出納組長：陳慧娟小姐	臨時人員：林長平先生

肆、總務工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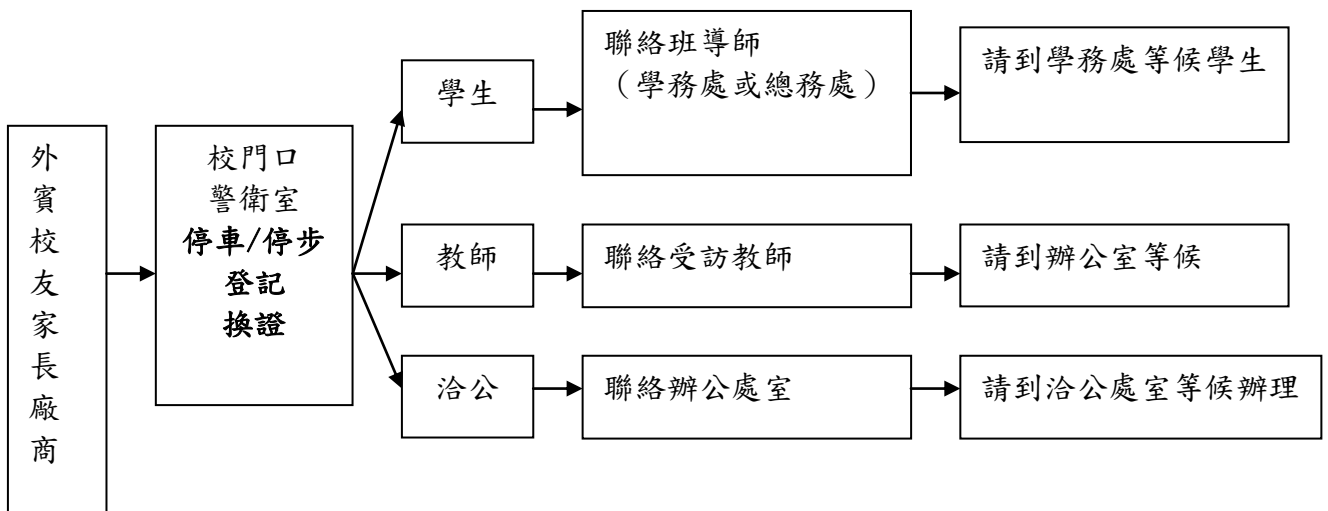
- 一、學校物品採購及硬體設施管理、維護及修繕。
- 二、代收、代辦註冊費、學雜費課業輔導費。
- 三、學校辦理活動場地佈置及校園綠美化工作。
- 四、維護校園安全、管理，校園警衛及消防工作。
- 五、辦理家長會相關事宜。

伍、學生應配合事項：

- 一、落實公物保管制度，發揮愛校如愛家精神，維護愛習公物，減少修繕支出，公物遭破壞須填寫公物保管紀錄簿，申請填寫修繕單，破壞者須受校規處罰並賠償。
- 二、學生自備透明桌墊(60 cm×40 cm)，禁止塗鴉、切割，破壞一律賠償。綠色材質亦可使用
- 三、學生借用鑰匙或工具須經總務處同意，否則一律不外借，私自取用視同偷竊。
- 四、宣導落實節約能源，外堂課、下課、午餐及午休時間關燈，目前仍在疫情期間，教室使用冷氣前後窗各開 15cm 的窗縫，冷氣溫度請設置在 27 度。
- 五、放學時須關閉教室電源、冷氣電源，鎖好門窗及窗簾收攏。
- 六、推動愛物惜物活動，畢業生將其學用品如體育服、帆布椅或桌墊留存學校，若在校生有需要者可到總務處免費申請，傳承再利用。
- 七、校園多處裝有監視系統，破壞或偷竊校園財物者將報警依法處理。
- 八、上、下學時間接受警衛先生的指揮進出（小）校門，家長接送者，請將車輛停在海濱路上，以免造成校門口的壅塞與學生行走的危險。

外賓來訪通報流程

1. 實施時間(上課、上班)：早上 7:00—下午 5:00
2. 畢業校友來訪，務必經受訪教師同意始准進入校園，請直接到辦公室等候，勿在校園內閒晃，影響教學活動。
3. 受訪教師若確定會有來訪人士，請先提早通知警衛或同辦公室同仁，避免因警衛聯絡不到您，來訪人士被拒於校門口，也事先請來訪者到辦公室等候，勿到教學區影響教學活動。



輔導處組織與重要工作說明

總體目標：協助學生■認識自己■悅納自己■適性輔導。

輔導處 主任：吳昭瑯主任 主任工作執掌： 綜理輔導組與資料組事宜，並協調其他處室辦理相關校務。	輔導組(組長：李淑君老師) ● 辦理小團體輔導活動、生涯發展教育業務。 ●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業務。 ● 辦理生命教育業務。 ● 協辦教育優先區業務。 ● 辦理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業務。 ● 推動親職教育/親職講座等活動。 ● 辦理新住民與原住民親子課程業務。 ● 辦理中輟學生的復學安置與輔導業務。 ● 辦理預防中輟之高關懷課程業務。 ● 辦理輔導行政業務，彙整個案輔導資料與建檔。 ● 籌備慶生會活動。
	資料兼特教組(組長：彭夢潔老師) ● 辦理技藝教育(專班、合作技藝教育課程) ● 學生基本資料 A、B 卡的建立、轉移與管理。 ● 性向測驗、興趣測驗施測與應用。 ● 升學進路輔導；提供升學及職業教育與就業資訊。 ● 建立畢業生畢業後的升學就業狀況一覽表。 ● 資源班學習輔導業務。 ● 辦理特教業務：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與宣導活動。 ● 編製南華校刊。 ● 與輔導組協同舉辦全校師生慶生會。 ● 協辦教育儲蓄戶業務。 ● 特教小天使。
	資源班老師 1. 資源班業務。 2. 辦理各項會議(特推會、IEP、個案會議等)。 3. 鑑定安置(疑似生、九年級)。 4. 適性安置升學。 5. 特教老師定期會議。 6. 特教學生個案管理。

	● 專任輔導老師(洪偉容老師) 1. 輔導活動科教學。 2. 性別教育/生命教育/家庭教育宣導。 3. 二級預防個案之輔導工作- 直接服務(個別諮商、團體輔導、小團體) 間接服務(親師諮詢)個案輔導資料管理。 4. 諮商室(團諮室與個諮室)管理。
--	---

輔導處尚有多位成員，分別是資源班導師蘇旭琳、徐可信、資源班老師唐紹晴、郭蕙瑜老師、一位友校支援老師(光武國中特教老師)。輔導處的師長都具有高度服務熱忱，非常樂意與同學們互動。

個別諮商跟小團體輔導介紹：

人生在世難免有幾片烏雲飄過，歡迎同學在心情打雷下雨時，來找專輔老師聊聊，老師會陪你一起躲雨，一起想想方法，陪你走出生活的不開心。

個別諮商的服務，需要各班班導為你提出申請，也非常歡迎同學下課的時候，來找專輔老師做諮詢談話喔~~(這個不用先申請唷！)

每個學期都會規劃開設不同主題的小團體活動，例如：自我探索、情感教育、人際互動、情緒管理及生涯規劃等，小團體輔導是透過有趣活動、多元的媒材：桌遊牌卡、繪本影片等，幫助你在團體的互動中，更了解自己，更認識自己，歡迎同學報名參加喔！

輔導處的叮嚀：

* 無論遭遇任何疑惑、困難或挫折……等負面的情緒，請謹記：輔導處的大門永遠為您敞開！

* 「千金難買寸光陰。」請把握學習的黃金時刻，累積生涯規劃的資產。輔導處將縝密地設計相關的課程與活動，方便同學們清楚地認識自己，並進而妥善地主宰自己！

新生須知—輔導組辦理之項目

1. 慶生會：

(1)請輔導股長在慶生頒獎日期的前一個週五，將領取生日禮物的同學座號，寫在黑板右側提醒。(各班生日名單，於上學期幹部訓練時發給輔導股長，請妥善保管。)

(2)依照行事曆排定之慶生日期，當天聽候廣播(07:40 前)至活動中心或中走廊排隊集合，練習上台領獎彩排。

2. 改過銷過：到輔導組領取**申請表**，填妥基本資料後，先後經 1 家長、2 導師、3 輔導組長簽章後，才可以開始進行第一階段任課教師之課堂考察。

3. 營養早餐：由崇德會提供，如果因家庭經濟問題而有此需求，請立即先向導師報告後提出申請，輔導組將統一彙整。領取早餐的學生，請務必在早上進校門時，順便在警衛室親自簽名並領取，並愛惜食物與珍惜社會資源。

特教小天使選拔活動辦法

壹、 主旨：透過本活動，獎勵友愛身心障礙學生者；藉以獎勵學生助人、敬人，提升校園友善氣氛。

貳、 選拔辦法：

1. 導師推薦（需附推薦表）。
2. 班上學生推選，經老師認可（需附推薦表）。
3. 每班一至五名。
4. 須有具體事蹟。

參、 獎勵辦法：

1. 記嘉獎兩支。
2. 學期末於朝會做經驗分享，並將具體事蹟與心得刊登校刊，以資鼓勵。

本辦法經特教推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實施。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家庭聯絡簿寫作辦法

一、為加強學生家長與教師之間的聯繫，確實掌握了解學生在家裡及學校的一切生活動態、靜態，特訂本辦法。

二、學生應認真填寫：

1. 每天逐項據實詳細填寫，不遺漏、不造假。
2. 每天按時送請家長及導師親自簽閱，嚴禁代簽。
3. 「作業/考試」、「攜帶用品」、「課業訊息」的記載請盡量詳實，再好的記憶力也比不上備忘錄。
4. 「生活札記」一欄，請同學寫下生活中或學習過程的感想，它將是您成長的軌跡、甜蜜的回憶。

三、請家長配合：

1. 敬請每日撥冗檢閱聯絡簿內容，督導貴子弟完成規定作業，能溫習功課，並提醒孩子帶齊明日課程所需物品，家長需親自簽名。
2. 對學校有所聯絡或建議，請多利用「親師交流」一欄，或以電話及其他方法與學校聯繫。

四、請導師配合注意：

1. 指導學生正確使用聯絡簿，並每日簽閱。
2. 尊重家長意見，並做好家庭與學校間的瞭解與溝通。
3. 檢閱聯絡簿，以考查學生的勤惰，並瞭解家長對其子女的期許與關懷。

五、學務處得隨時抽查家庭聯絡簿，瞭解導師與家長的互動情形與學生的學習習慣。

六、聯絡簿屢次未繳交或家長簽名欄經常空缺的學生，將優先由導師做家庭訪問，需要時則由學務處或輔導處人員進行陪同。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生活教育常規

一、服裝儀容：

1. 依行事曆日期進行服裝儀容檢查，生教組複檢不合格者，直至合格為止。

2. 服裝儀容之規定如下：

✧ 頭髮：力求整潔、簡單、樸素、富朝氣，便於梳洗，以適合學生身分為原則，為維護自然健康的髮質，男女生髮型皆不宜燙、染、使用髮油、髮膠。

✧ 服裝：

(1) 學生每天一律依規定穿著運動服或班服(星期三)到校，需繡學號。

(2) 鞋子：一般運動鞋均可。不得穿著脫鞋、涼鞋、高跟鞋、高統鞋、墊高鞋或其他不合於學生身份之鞋子。

(3) 襪子：以健康舒適得體為原則，須穿著適宜運動且能保護足部之襪子，著長筒襪時高度不得超過膝蓋。

(4) 身上除了手錶以外，不得佩帶任何飾物，以整齊樸素為原則。

✧ 指甲：

(1) 外觀以不藏污納垢為原則，並定期修剪。

(2) 指甲不可塗抹指甲油、彩繪以及做任何裝飾。

✧ 書包：不得破壞書包，如拉鬚、塗鴉、割洞等，書包表面要乾淨，不得配掛其他不雅物品。

二、家長接送學生上下學地點，位於海濱路及尚濱路巷口。

三、營養午餐需自備環保餐具，若有家長送物品給學生可依會客規定入校，或註明班級、座號、姓名放置警衛室、學務處或導師通知認領。

四、騎單車要戴安全帽，禁止雙載，勿無照駕駛機車違反交通法規。

五、生活守則

(一) 對師長有禮貌，稱呼師長宜稱○○老師好，勿直呼姓名。

(二) 上課要準時並專心聽講，勿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座（上廁所、丟垃圾），換座位、吃東西喝飲料皆不宜。

(三) 早自習、午休應安靜守秩序，勿聊天吃東西看報紙。

(四) 放學回家應立即返家勿在外遊蕩，若有事留校晚歸務必電告家長。

(五) 自備水壺或環保杯至校，本校提供衛生安全飲用水（合作社不販賣任何食品、飲料、礦泉水）。

(六) 早睡早起精神好，用完早餐準時到校一級棒！

- 六、大家是南華國中的一份子，應積極維護校譽，遵守相關規定，課後勿聚眾在外閒盪、大聲喧嘩，不得做出有違反校規行為。
- 七、手機之使用，進校園後則一律關機，但放學後聯絡家長接送者，得在警衛室旁使用。(參加晚自習同學，因返家安全之慮，從第八節輔導課下課後，准予使用，惟在晚自習時間仍應關機。)非使用時間一律關機，其相關申請及使用辦法請詳見學生使用行動電話規範。

新竹市立南華國中生活教育競賽秩序評分辦法

一、目的：維護教室與校園良好秩序，增進學習效果。

二、對象：全校學生，以班級為單位。

三、時間：早修、集會、上課、午休為重點評分時間。

四、評分原則：公平、公正、公開。

五、評分標準：1. 早修：安靜專心溫習功課、不得說話走動、不得吃早餐飲料、不得趴在桌上。

2. 集會：隊伍之排列行進需迅速安靜、集會活動時需專心配合。

3. 上課：專心聽講、作筆記，維持上課秩序。

4. 午休：無特殊理由一律趴在桌上午睡、不得看書寫功課、不得說話走動不得吃東西。

5. 其他：下課或室外活動時間，不得大聲喧鬧，並應遵守校規。

六、獎勵：

每月各年級選出優勝班級，優勝班級於週會時公開頒發獎狀以茲鼓勵，並依獎懲辦法從優敘獎，予以嘉獎乙次，以茲鼓勵。

七、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立南華國中校園環境清潔暨生活教育整潔評分辦法

一、目的：

1. 維護校園環境清潔與衛生、加強生活教育。
2. 培養學生團結合作、愛護校園環境的愛校的精神。

二、實施單位：

全校各班級：七年級四班，八年級四班，九年級五班。

三、實施方式：

1. 各班級打掃工做分配：

- (1) 內掃區：教室地板、門窗、黑板、講台、桌椅排列、掃除用具箱、垃圾桶及資源回收桶、走廊（含花台、洗手台及飲水機）等。
- (2) 外掃區：（略）

2. 整潔評分方式：

- (1) 教室地面：定期擦拖地板，地面不可有垃圾，垃圾桶及回收桶（要定期刷洗，衛生組會不定期抽查）四周要維護整齊乾淨。
- (2) 課桌講台：桌椅排放整齊、桌面擦拭乾淨，講台、講桌清理乾淨，物品排放整齊，講台內或講台下不要堆積雜物與垃圾。
- (3) 走廊黑板：定期擦拖走廊地板，地面不可有垃圾，黑板擦拭乾淨、粉筆溝、板擦清理並擦拭乾淨。
- (4) 門窗玻璃：玻璃、窗櫺擦拭乾淨，不可以有灰塵，前後門的污垢與痕跡請於開學初刷洗乾淨。
- (5) 掃除用具排放整齊：掃除用具排放整齊放置於教室內側角落，以視聽櫃遮蔽。
- (6) 外掃區：
 - ◆ 任何區域（柏油路、水泥地、草地、辦公室、走廊等）的地面不可以有非天然垃圾。
 - ◆ 柏油路或水泥地面有雜草長出要拔除。
 - ◆ 維護草皮、拔除雜草、照護草皮上的花木、花圃綠籬下的雜草要拔除、花台必須定期澆水養護。
 - ◆ 水溝要疏通，水溝內垃圾、石塊及泥沙等造成阻塞雜物要清除，避免造成水患與蚊蟲滋生。
 - ◆ 廁所垃圾桶需用報紙鋪襯，垃圾每天集中清除，馬桶、小便池要每天刷洗維持乾淨（每週至少使用鹽酸刷洗兩至三次），地板、牆壁磁磚、洗手台黃垢刷洗乾淨，噴灑花露水。打掃用具要排放整齊。
- (7) 打掃所需用具及清潔劑如洗衣粉、鹽酸等可至學務處領取。

四、獎勵：

1. 學務處統計成績，每月各年級選出優勝班級，優勝班級於週會時公開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2. 每月由學務處統計出各年級第一名班級依獎懲辦法從優獎敘，嘉獎乙次。

五、附則：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立南華國中班級幹部名稱及職掌明細表

職稱	職務	所屬單位	職務代理
班長	(1) 集合隊伍並整隊 (2) 執行學校各處室交辦事項 (3) 傳達教師交代事項 (4) 負責管理班會紀錄簿 (5) 上、下課發號口令敬禮	學務處	副班長
副班長	1. 協助班長 2. 處理各項班級事務 3. 負責週記聯絡簿收發 4. 登記訂購學校推薦刊物 5. 辦理學生月票	生教組	班長
風紀股長	1. 維護班上秩序(包括上課、自習、集合) 2. 負責管理點名簿並登記缺席同學 3. 請老師上課點名 4. 執行生教組交辦事項	生教組	副班長
學藝股長	1. 填寫教室日誌 2. 作業送交及抽查 3. 領取粉筆及教室用品 4. 負責教室佈置 5. 負責壁報出刊	教學組	資訊設備股長
總務股長	1. 班費收支 2. 花台、花圃、盆景之維護 3. 班級公物維護保管 4. 救濟品收集 5. 執行總務處交辦事項 6. 每日檢查電源、門窗之開關	總務處	公務保管股長
資訊設備股長	1. 科展之推動 2. 實驗器材、教具之借用與歸還 3. 視聽設備保管維護 4. 執行設備組交辦事項 5. 協助管理、督導電腦教室或班級教室內之電腦相關設備使用與故障通報 6. 協助宣導有關資訊法令及相關資訊訊息 7. 協助教務處註冊資訊組辦理各項資訊相關競賽	資訊設備組	學藝股長

衛生股長	1. 班級整潔活動安排與推行 2. 負責內掃區和飲水機整潔 3. 安排值日生並督導各項清潔活動 4. 同學疾病或意外時之適當處理 5. 執行衛生組交辦事項	衛生組	環保股長
環保股長	1. 辦理資源回收及廢電池、光碟回收工作 2. 資源垃圾紙張之整理送檢 3. 鋁罐整理與送檢 4. 執行衛生組交辦事項	衛生組	衛生股長
體育股長	1. 辦理班級各項體育活動及康樂競賽 2. 體育器材保管及借還 3. 協助健康檢查 4. 執行體育組交辦事項	體育組	副正體育股長
輔導股長	1. 負責輔導活動之紀錄 2. 執行輔導處交辦事項	輔導組	副正輔導股長
公物保管股長	1. 公物保管 2. 每週填寫公物保管記錄簿，放學前繳到總務處 3. 每月做一次班級公物檢查 4. 每週五記錄用電量 5. 執行總務處交辦事項	總務處	總務股長
圖書股長	管理班級圖書、協助晨讀及一切閱讀、圖書館相關事務	資訊設備組	

附註：

- 一、班級幹部選出後，非不得已請勿更換，如有異動請導師務必知會訓育組，以便更改班級組織概況
- 二、各幹部工作效率請導師及所屬單位隨時考核，以便學期末時辦理班級幹部獎懲
- 三、班級幹部請假時，其代理人主動代行職權，班長為各股長第二代理人，副班長為第三代理人
- 四、本表請公佈於各班公佈欄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班會實施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及本校學校行事活動

二、目的：

- (一) 熟練議事規則，並培養民主風度及法治觀念。
- (二) 發揮團隊精神，共同從討論中解決問題。

三、班會程序：

- (一) 班會開始
- (二) 主席報告
- (三) 各股長工作報告
- (四) 討論本週題綱
- (五) 臨時動議
- (六) 選舉下次主席、司儀、紀錄
- (七) 導師講評
- (八) 班會結束

四、說明：

- (一) 導師除應指導班會進行外，並應該針對專題討論提出講評及要求。
- (二) 導師應利用班會實施公民教育，精神講話並轉達導師會報事宜。
- (三) 導師如為配合公民教育或精神講話時，得自行訂定討論題綱。
- (四) 班會進行均應列入紀錄，有關建議事項學務處將彙整辦理。

新竹市立南華國中學生使用行動電話規範

一、目的：鑑於時代進步，資訊發達，部份學生放學後需和家長作聯繫，為避免學生濫用資訊器材，維護團體秩序，以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電話觀念，特定本規範。

二、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

三、申請條件：申請在校使用行動電話者，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電話，一人以申請一支為限。

（二）填寫申請表，經導師、家長簽章同意。

四、申請程序：學生填寫行動電話使用申請表，經家長、導師同意同意後，將申請表上聯交給導師，下聯交學務處存查。

五、管理細則：

（一）使用時間：進校園後則一律關機，但放學後聯絡家長接送者，得在警衛室旁使用。（參加晚自習同學，因返家安全之慮，從第八節輔導課下課後，准予使用，惟在晚自習時間仍應關機。）

（二）非使用時間一律關機。

（三）行動電話不得外露於校服（含穿著便服時）、書（背）包外等。

（四）如家長有急事需連絡學生者，請打電話到校，告知學生班級、姓名，由本校代為連絡。（電話：03-5362204，學務處分機：121）。

（五）如學生有急事需利用手機連絡家長者，需導師在旁陪同或至學務處向主任或組長報備後，在學務處使用，另非經同意，不得使用手機及收發簡訊。

（六）凡持有行動電話的同學請隨身攜帶自行保管，如離開教室亦將教室門窗上鎖以避免手機遺失，學生應保管自己財物，如手機遺失，須自行負責，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

（七）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之權責。

（八）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手機，請交由該班導師處理，並通報學務處懲處。

（九）學生使用行動電話具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要點處理並通知家長，嚴重時需負法律責任。

（十）電話禮儀：接聽行動電話時，不得邊走邊講、大聲喧嘩、口出穢言或未經同意於師長辦公室使用。

六、違規懲處：

學生有以下行為時，將分別給予警告、小過或大過的處分，且犯行發生的同時，全體教職員皆可糾處，並得暫時保管其手機及配件，學生不得拒絕，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於當日到校領回物品，若經通知後未於當日領回者，則不負保管責任。

1. 警告：（依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四項第18條）

（1）已申請同意，但於非使用時間開機者或鬧鈴聲響者。

（2）已申請同意，但行動電話及相關飾物，明顯配掛於身上及外露於制服、書（背）包等。

（3）已申請同意，但將行動電話借予他人，致影響校園秩序者。

2. 小過：（依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五項第6條）

（1）未經申請同意，私自攜帶行動電話到校者。

（2）於非使用時間接聽或撥打電話者，以及使用行動電話傳簡訊、聽音樂、錄音或拍照等非准許行為者。

3. 大過：（依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六項）

- (1) 使用行動電話影響校園秩序或校譽，情節重大者。(如：以行動電話糾眾滋事者)
 - (2) 使用行動電話考試舞弊者。
 - (3) 盜用或偷竊他人行動電話者。
 - (4) 使用行動電話照相功能進行不當偷拍者。
 - (5) 屢次違反本規範，情節重大或犯後態度惡劣者。
- 七、本辦法經全體教師修正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立南華國中學生行動電話使用申請書

※【導師存查】

學生姓名		年		班		座號	
使用者 號碼 (以便抽查)		廠牌		型號		顏色	
家長 (監護人)	(簽章) 年 月 日						
核准	導 師		生 教 組 長		學 務 主 任		

學生使用行動電話規範及說明

一、使用時間：進校園後則一律關機，但放學後聯絡家長接送者，得在警衛室旁使用。(參加晚自習同學，因返家安全之慮，從第八節輔導課下課後，准予使用，惟在晚自習時間仍應關機。)

二、違規懲處：學生有以下行為時，將分別給予警告、小過或大過的處分。

1. 警告：(依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四項第18條)

- (1) 已申請同意，但於非使用時間開機者或鬧鈴聲響者。
- (2) 已申請同意，但行動電話及相關飾物，明顯配掛於身上及外露於制服、書(背)包等。
- (3) 已申請同意，但將行動電話借予他人，致影響校園秩序者。

2. 小過：(依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五項第6條)

- (1) 未經申請同意，私自攜帶行動電話到校者。
- (2) 於非使用時間接聽或撥打電話者，以及使用行動電話傳簡訊、聽音樂、錄音或拍照等非准許行為者。

3. 大過：(依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六項)

- (1) 使用行動電話影響校園秩序或校譽，情節重大者。(如：以行動電話糾眾滋事者)
- (2) 使用行動電話考試舞弊者。
- (3) 盜用或偷竊他人行動電話者。
- (4) 使用行動電話照相功能進行不當偷拍者。
- (5) 屢次違反本規範，情節重大或犯後態度惡劣者。

學生姓名		年		班		座號	
使用者 號碼 (以便抽查)		廠牌		型號		顏色	
家長 (監護人)	(簽章) 年 月 日						
核准	導 師		生 教 組 長		學 務 主 任		

--	--	--	--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緊急事件社區警察及醫療通訊網

醫療院所：

院所	電話	院所	電話
衛生局	5226133	北區衛生所	5222283
南門醫院	5261122	衛生署新竹醫院	5326151
新中興醫院	5213163	惠民醫院	5253177
國軍新竹醫院	5348181	天祿醫院	5213171
國泰綜合醫院	5278999	馬偕醫院	5166868

警察機關：

機關名稱	電話	機關名稱	電話
南寮派出所	5362334	南寮消防隊	5361157
少年隊	5247640	刑警隊	5225914
交通隊	5250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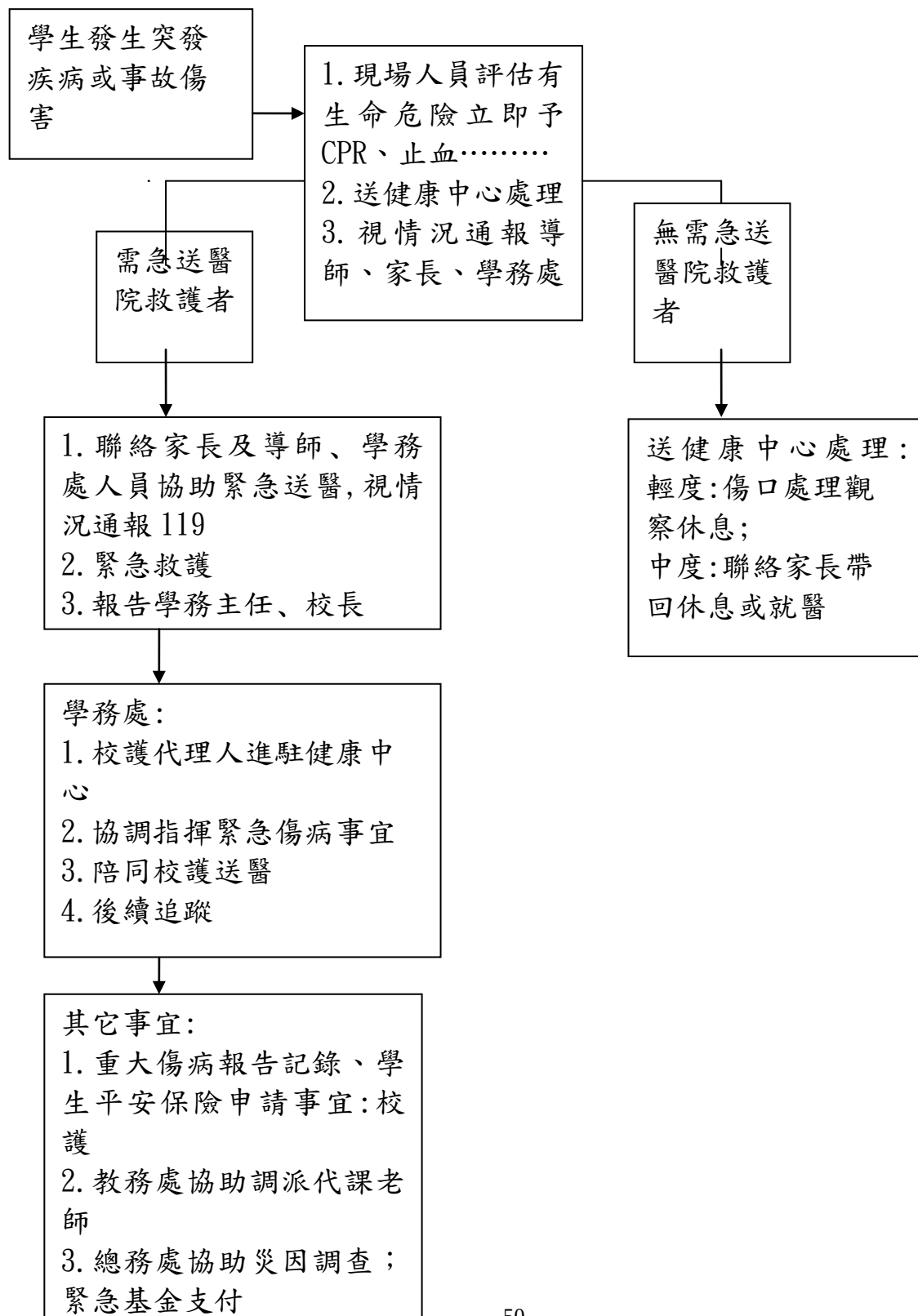
輔導諮商機構：

機關名稱	電話	機關名稱	電話
家暴專線	113	家扶中心	5678585
生命線	5249595	張老師輔導中心	5356180
新竹地方法院 觀護中心	552706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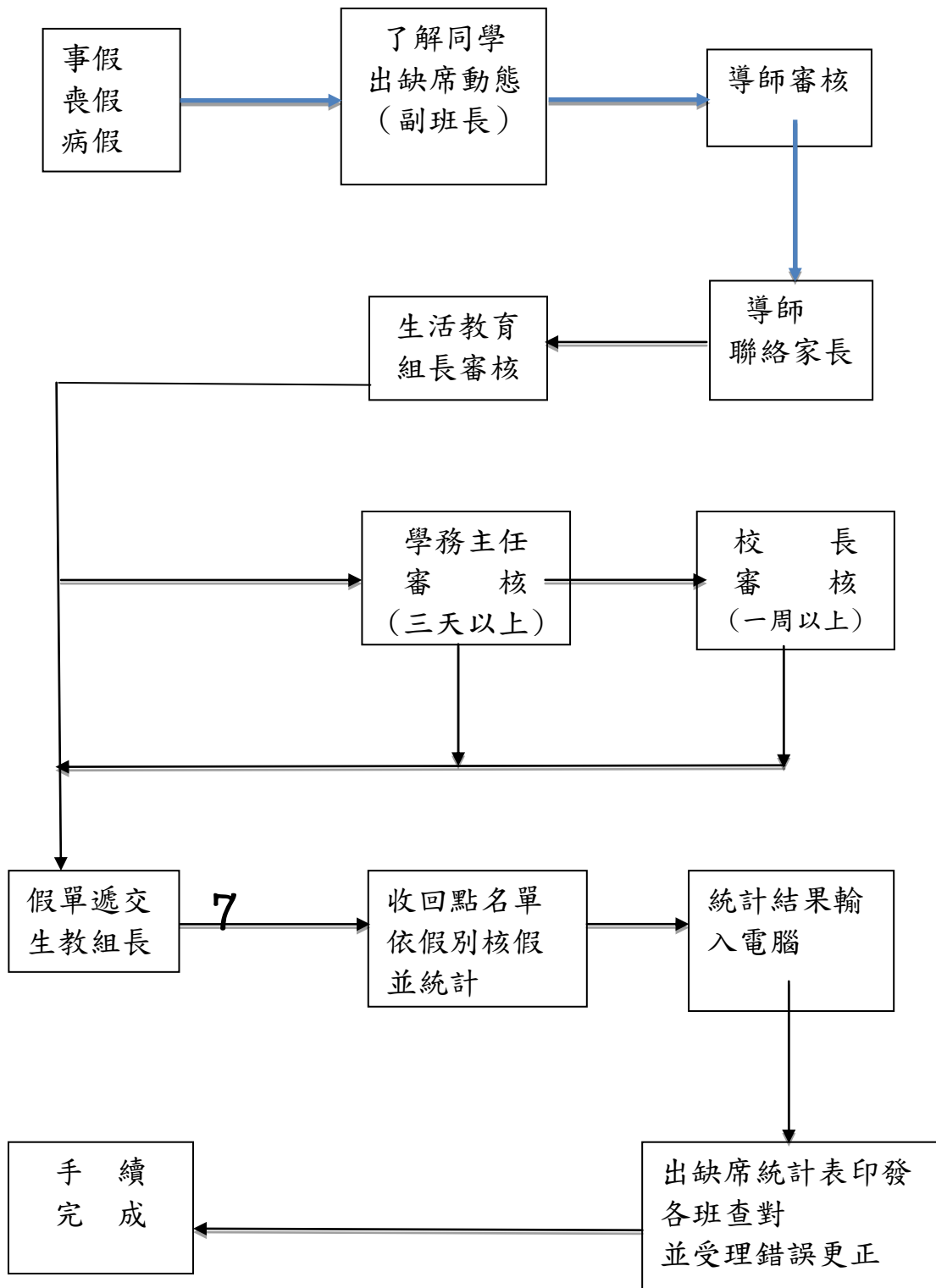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周邊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店家一覽表

編號	商家/處所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1	南寮派出所	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三段 541 號	江博凱	03-5362334
2	7-11 海寶門市	新竹市北區海濱里榮濱路 1 號	葉彥君	03-5367934
3	7-11 菓大門市	新竹市北區東大路四段 260 號	劉用賢	03-5264729 03-5360700
4	全家超商－漁港門市	新竹市北區東大路四段 269 號 1 樓	江守盛	03-5364060
5	萊爾富超商－藍海門市	新竹市北區榮濱路 81 號	蔡月娟	03-6591052

新竹市立南華國中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請假流程表



新竹市立南華國中請假補充規定說明

一、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或不能出席各種集會及學習活動者，需先行請假。

二、請假分病假、事假、喪假與公假等四種。

（一）病假：

1. 需由家長或監護人再請假單內蓋章，並附醫生診斷證明。
2. 到校後因病必須離校者，得由導師或醫務人員證明，經導師同意及生活教育組登記，始准離校。
3. 因病不能到校者，由家長或監護人打電話或來校請假，並於三天內完成補假手續。

（二）事假：

1. 應於前一天或上課前，由家長或監護人或學生本人，持請假單到校請假。
2. 因緊急事故，不能來校者，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來校請假。
3. 非有特殊理由不准補假，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均作曠課論。

（三）公假：

1. 因代表學校參加各種活動者。
2. 奉政府機關規定辦理各項公務者。
3. 公假同學應由相關教師、組、處主管填具公假單，於事前送導師登記，再送生活教育組、學務處核辦。

三、核准權限：

- （一）一日以內由導師核准，並送生活教育組核准登記。
- （二）一日以上三日以內，由生活教育組組長核准並登記。
- （三）四日以上一週以內，由學務主任核准。
- （四）七日以上由校長核准。
- （五）未經核准之請假單不予登記。

四、辦理請假程序及有關規定：

（一）請假單填妥，先送本班導師核准後，並依請假權限辦理手續，再送生活輔導組登記，否則仍作曠課論。

- （二）中途離校，未至生活教育組登記者，不予准假。
- （三）公佈之缺曠課統計，如有錯誤，請於公佈一週內，至生活輔導組核對並校正。
- （四）查詢缺曠課時，應持請假單及點名冊核對，並由有關教師證明，方能更正。
- （五）請考試假必須在備註欄上填明。
- （六）學生請假或曠課過多，由訓導處通知家長，以明瞭真相。
- （七）因特殊原因辦理補假手續者，必須在三日內為之，逾時概不受理。

五、其他：

- （一）請假單遺失記警告乙次，轉借他人使用者依校規規定懲戒。
- （二）請假單使用完畢，得再申請補發，補發時需繳交原請假單，並收取工本費，未能繳交原請假單者，視同遺失。

六、注意事項：

事先完成請假手續後，應自行核對出缺席統計表是否有誤，以免影響日後權益。

新竹市南華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0950033645 號函修訂發布部份條文

108/12/16 校務會議修訂

- 一 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二 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中學係指本市市立中學、本市私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及本市私立國民中學。
- 三 本市國民中學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 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其成員應包含家長代表，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校訂之。
- 五 學生之獎懲標準應審酌下列情形：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身心之狀況。
 - (四)智商之差異。
 - (五)動機與目的。
 - (六)態度與手段。
 - (七)行為之影響。
 - (八)家庭之因素。
 - (九)平日之表現。
 - (十)初犯或累犯。
 - (十一)行為後之表現。
- 六 獎懲作用旨在鼓勵、輔導學生，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四)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
 - (五)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七)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八)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七 學生之獎懲種類如下：
 - (一)獎勵：
 1. 嘉勉。
 2. 嘉獎。
 3. 小功。
 4. 大功。
 - (二)特別獎勵：
 1. 獎品。
 2. 獎金。
 3. 獎狀。
 4. 榮譽獎章。
 5. 其他。

(三)懲罰：

1. 訓誡。
2. 警告。
3. 小過。
4. 大過。

(四)特別懲罰：

1. 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2. 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3. 其他適當措施。

八 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較小者。
- (六)學生生活環境經常整潔者。
- (七)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 (八)值勤特別盡職者。
- (九)主動為公服務者。
- (十)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一)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 (十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四)乘坐大眾交通工具讓座於師長，老弱婦孺者。
- (十五)於校內各類刊物發表優良作品者。
- (十六)擔任學生糾察服務，執勤表現優良者。
- (十七)具有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嘉獎者。

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四)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倡導休閒活動，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熱心愛國運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七)熱心公益活動，能增進校譽者。
- (八)愛國敬軍，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九)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十)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十一)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二)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 (十三)於校外優良刊物發表作品者。
- (十四)長期擔任學生糾察服務，執勤表現優良者。
- (十五)具有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小功者。

十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活動，成績特優者。
- (四)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具有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大功者。

十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及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確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褒揚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七)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八)具有其他特別優良行為者。

前項特別獎勵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十三 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並輔以改過遷善。

十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三)上課時不專心聽講，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 (四)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 (五)未依規定穿著學校服裝經告誡不改者。
- (六)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勸導無效者。
- (七)升降旗及各項集會，態度隨便者。
- (八)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九)言行態度輕浮隨便者。
- (十)值勤不盡職者。
- (十一)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 (十二)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較小者。
- (十三)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 (十四)上學或上課經常遲到，無正當理由且屢勸不改者。
- (十五)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 (十六)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七)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
- (十八)具有其他不良行為適合記警告者。

十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集會唱國歌不肅立致敬者。
- (二)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 (三)故意損害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四)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攜帶、觀看或傳閱不正當書刊、圖片或媒體影帶者。
- (六)上課中使用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設備致影響學習者。
- (七)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六)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 (七)不假離校外出者。
- (八)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九)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十)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 (十一)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二)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十三)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四)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重大者。
- (十五)抽煙、使用新興菸品（含電子菸）、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 (十六)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 (十七)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 (十八)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十九)攜帶與學習無關且足以影響身心健康之違規物品者。
- (二十)上下學途中無正當理由故意逗留校外，未直接到校或回家者。
- (二十一)違反第十四點各款，情節較重者。
- (二十二)具有其他不良行為適合記小過者。

十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互毆或毆打同學，情節較重者。
- (三)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
- (四)違反試場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五)竊盜行為情節較重，勒索威脅者。
- (六)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 (七)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 (八)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經查明屬實者。
- (九)寄宿生不假外出者。
- (十)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校規屢勸不改者。
- (十二)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三)故意毀損公物，情節嚴重者。
- (十四)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十五)收留逃學、逃家同學而故意隱匿不報者。
- (十六)違反第十五點各款，情節較重者。
- (十七)具有其他不良行為適合記大過者。

十七 學生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或違反第十六點各款，政府法令，情重大者，應予特別懲罰：

特別懲罰，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一)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期間以兩週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 (二)經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期滿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

但其犯規紀錄，僅供轉入學校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循通報系統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八 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嘉獎、警告、小功及小過，由訓導(學務)處負責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及輔導處加強輔導。大功及大過由訓導(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簽注意見，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十九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應給予學生銷過之機會，銷過之申請由學生向訓導(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訓導(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訓輔會議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二)銷過應於下列考查時段期滿後為之：

1 警告：一至三週。

2 小過：三至五週。

3 大過：六至八週。

前項申請於三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不適用之；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亦同。

二十 學生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記錄加蓋銷過戳章，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二十一 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新竹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辦理。

二十二 學生懲罰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

二十三 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獎懲事宜，認為違反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依各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二十四 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活動實施計畫

- 壹、主旨：基於教育愛心，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敦品勵學、特定訂本實施計畫。
- 貳、依據：新竹市頒布『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 參、申請資格：凡本校學生於本學期前有受懲紀錄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向善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另有規定）未再觸犯任何校規者，均可經由規定手續，辦理申請改過銷過審議。
- 肆、考察期限：凡申請辦理參加改過銷過學生，自申請日起…
- 一、警告者須有 2 週考察期。
 - 二、小過者須有 4 週考察期。
 - 三、大過者須有 6 週考察期。
 - 四、勞動服務兩堂課累積達九十分鐘，可抵一週考察，但考察須過半（學生須先徵詢行政處室或導師同意始可進行）。
 - 伍、考察老師：由任課老師、導師及行政人員進行考察。
- 陸、銷過辦法：
- 一、凡受懲罰紀錄學生（一）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二）在考察期間，未再有觸犯任何校規，均可經由規定手續，辦理銷過。
 - 二、改過銷過由學生自行向輔導組長提出申請，並請家長及導師進行簽名認證後得以開始進行銷過。
 - 三、學生經申請後，由任課教師實施學生改過銷過日常行為評鑑考察，依規定：
 - （一）警告須經公佈日起，連續二週以上之考察。
 - （二）小過須經連續四週以上之考察。
 - （三）大過須經連續六週以上之考察
 - （四）放學之後勞動服務兩堂課累積達九十分鐘，可抵一週考察，但考察須過半（學生須先徵詢行政處室或導師同意始可進行）。
 - 四、考察期間若有違規行為發生，需再重新提出申請表。
 - 五、考察期間，也請家長協助，監督孩子在家表現。
 - 六、考察完畢後請給予導師簽名（導師）後，送至生教組核章。
 - 七、考察實施完畢認可簽名達三分之二以上，送請學務會議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正式予以銷過。
- 柒、評鑑審議項目：
- 一、觀察學生日常生活綜合表現；任課教師實施學生改過銷過日常行為評鑑考察；學生於考察期間，每節下課，主動將考察紀錄表交給老師考評，學生上課表現良好，請老師簽名註記。若仍有待改進的情況，例如上課任意走動，請老師口頭勸誡學生，並於簽名欄註記。
 - 二、且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者。
- 捌、本辦法經 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改亦同。

新竹市立南華國中改過銷過程序：

輔導處輔導組領表格⇨填寫申請表⇨相關任課老師同為考察老師⇨

觀察紀錄完成⇨導師及家長簽名⇨送回生教組⇨審議小組通過⇨銷過完成

※ 警告：觀察期 2 週。 小過：觀察期 4 週。 大過：觀察期 6 週。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 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					年 月 日第 週星期		
班別	年 班		座號		姓名		
發生學年度	發生學期	發生日期	懲 罰 類 別		懲 罰 事 實		
	☐ 上學期 ☐ 下學期	年 月 日					
同 意 申 請 改 過 銷 過 認 證 欄							
家 長			導 師			輔 導 組 長	
學務會議	會 議 時 間		審 議 結 果				
	年 月 日						
導師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批示	
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一、凡受懲罰紀錄學生(一)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二)在考察期間，未再有觸犯任何校規，均可經由規定手續，辦理銷過。 二、改過銷過由學生自行向輔導組長提出申請，並請家長及導師進行簽名認證後得以開始進行銷過。 三、學生經申請後，由任課教師實施學生改過銷過日常行為評鑑考察，依規定：(一)警告須經公佈日起，連續二週以上之考察。(二)小過須經連續四週以上之考察。(三)大過須經連續六週以上之考察(四)放學之後勞動服務兩堂課累積達九十分鐘，可抵一週考察，但考察須過半(學生須先徵詢行政處室或導師同意始可進行)。 四、考察期間若有違規行為發生，需再重新提出申請表。 五、考察期間，也請家長協助，監督孩子在家表現。 六、考察完畢後請給予導師簽名(導師)後，送至生教組核章。 七、考察實施完畢認可簽名達三分之二以上，送請學務會議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正式予以銷過。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要點

100 年 04 月 20 日訂定

101 年 08 月 01 日修定

102 年 08 月 01 日修定

壹、依據：本校訂頒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貳、目標：

一、運用適宜的獎勵，鼓勵學生注重行為表現以爭取榮譽。

二、使學生接受合理、公平的懲處，並能自我檢討，進而改過遷善。

參、組織：

一、學生獎懲委員會設委員 18 人，由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導師 13 人、家長會代表 3 人等 18 人組成，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並主持會議。

二、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推選之。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召開會議時，該班導師及建議人均應列席。

四、已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者，不得再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每年之 8 月 1 日起至隔年之 7 月 31 日止。

肆、處理程序：

一、小功、小過（含）以下之獎懲：由建議人提出適宜之獎懲建議後送學務處，依導師、生教組長、學務主任之程序簽核。

二、大功、大過之獎懲：由建議人提出適宜之獎懲建議後送學務處，先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依決議簽請校長核定。

三、家長帶回管教、改變學習環境：由生教組提出適宜之獎懲建議後，再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依決議簽請校長核定。

四、特別獎勵：有優異表現足堪同學表率者，由建議人提出適宜之佐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後，決定獎勵方式，簽請校長核定。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接到申請書後 1 週內召開會議，會議後 3 天內做成決議書。

六、學生獎懲委員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 2/3 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 1/2 以上同意行之。

伍、本要點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 移轉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申請書（決議書）						
學生姓名		年 班 號	學號		性別	
地址						
家長姓名			電 話			
壹、懲處（獎勵）之事由說明：						
貳、佐證（或自白書）及其餘附件說明：						
參、懲處（獎勵）建議：						
建議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導師		
學務主任			生教組長			
召開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時						
校長核示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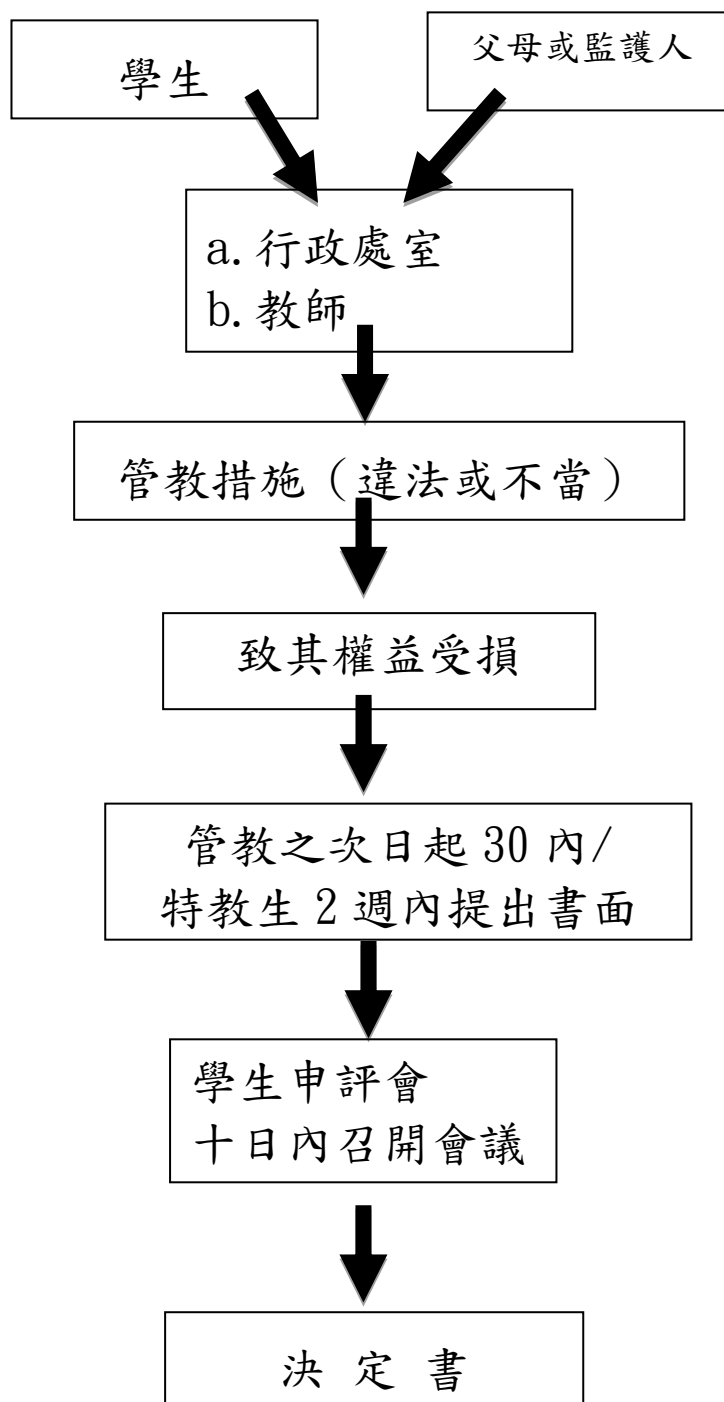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辦法 1100113 修訂

- 一、依據新竹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辦理。
- 二、本校為培養學生遵守校規，尊重他人，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申評會或學生申評會)，讓學生有一正常申訴管道，以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 三、本申評會設有委員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校長為當然委員，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為行政人員代表，另導師三人，家長會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一人，特教代表二人，開會時由校長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
- 四、本校學生或其父母、監護人，認為學校對其所做之懲處，損及其個人權益，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依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原則，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 五、本校學生獎懲行為通知書，應附記「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行為處分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 六、本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開會，並應於會後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並通知申訴人。
- 七、申訴之提起應於處分或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者，應於接到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市申評會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八、本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 九、本申評會應有委員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評議決議。
- 十、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之召集人簽署，評議之過程、表決及其他個別意見，涉及申訴案件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十一、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本申評會之評議有與法令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應列舉具體理由，呈報校長，校長依行政裁量交付再議或核定採行。
- 十二、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一。
- 十三、本辦法經呈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

新竹市立南華國中學生申訴案件申請書

申訴人姓名		與學生關係	☐ 本人 ☐ 其他（父母、監護人、受託人，請說明）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接獲懲處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受懲處學生姓名		班 別： 年 班	性別： ☐ 男 ☐ 女
		學號：	出生：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原懲處事由			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第 條第 款 規定辦理
申訴內容 （本欄不敷使用，可以附件方式檢附於後）			
申訴檢具資料名稱 （資料可以附件方式檢附於後）			
申訴人簽章			
備註	1、 申訴書：由申訴人填寫及署名，並由申訴人檢具相關資料。 2、 退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附不受理之理由，將申訴書退還申訴人： （一）、提起申訴逾法定期限者。 （二）、同一案件提出後經撤回者。 （三）、申訴案件已進入訴願或訴訟程序者。		
申評會主席		簽收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申訴圖解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規定

依據 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B 號 令
109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1 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 2 本防治規定之用詞依相關法令，定義如下：
 - (1)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2)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
 2. 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3. 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
 4. 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4)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5)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
 - (6)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且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7)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人員。
 - (8)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9)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10) 教育人員：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體育教練、警衛、校護等等。
- 3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研擬本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負責事件之調查處理。
- 4 本校應蒐集及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保障被害人之權益，提供資源予相關人員等必要協助。
- 5 學校應提供安全、無性別偏見、性別友善之空間，以減少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發生之機會，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本於業務職掌合作實施下列措施：
 - (1) 每年定期舉辦教職員工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2) 每年定期為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辦理校內或鼓勵參加校外相關之在職進修及事件處置研習活動。
 - (3) 將本防治規定相關內容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並另以多元管道公告周知。
 - (4) 鼓勵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5) 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課程。
- 6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

間：

- (1)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2)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家長)。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 (3)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教務處及人事室應加強宣導本校教職員工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7 本校教育人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育人員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8 學務處應加強宣導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與他人相處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2)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9 本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 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 (二) 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10 申請(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提出、受理、調查、申復、救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建置如下：

-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或任何知悉有構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檢舉人，填具申請調查書，載明個人基本資料暨事實內容與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向學校學務處提出。
- (2) 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管轄權者，由學務處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 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倘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將移請新竹市政府調查之。
- (3) 申請（檢舉）人如以口頭申請，本校學務處代其填妥申請書，經向其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4) 學務處於收件後，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 (5) 學務處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平會，即不再受理同一事件之申請(檢舉)。
- (6) 學務處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7) 申請人(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同十一之（二）。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接獲申

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 (8) 本校性平會得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小組以三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另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 (9) 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進行事件調查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保密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調查人員如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保密或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中央
- (10) 或新竹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查確認者，應自調查專業人才庫移除之。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九)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十一)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申請(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繼續調查處理。
- (十二) 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十三)非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調查之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十四)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十五)調查小組置發言人一人，調查結束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性平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十六)調查報告經性平會審議後，性平會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十七)本校應於接獲事件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同時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並責令不得報復。

(十八)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九)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申復。

(二十)學務處接獲申復後，學校應即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申復有理由時，得要求性平會另組調查小組重新調查，或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十一)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二十二)本校負責處理（含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就事件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二十三)性平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迴避與否，得由性平會決定之。

(二十四)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本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接受心理輔導。
4. 採取必要處置，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
5.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或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十五)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請相關處室依職掌為下列處置，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3.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4.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11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並於必要時協同相關處室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必要時並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12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內包括下列資料：

-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2)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3)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4)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5)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6)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3)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 (5) 事實認定及理由。
- (6) 處理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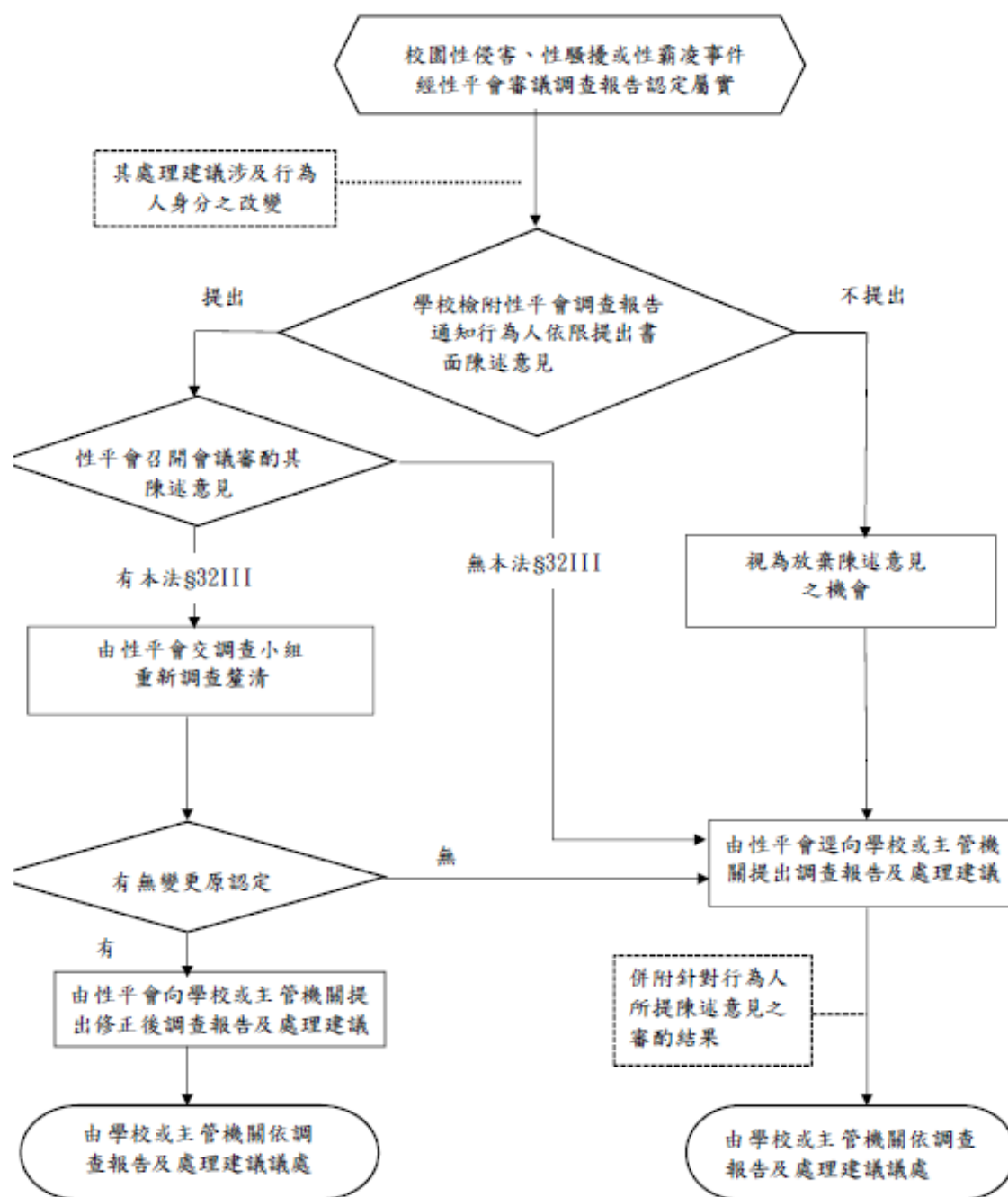
13 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於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具教職員工身分者由人事室通報，具學生身分者由輔導室通報。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針對他校轉任之教職員工或轉讀學生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14 學校於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依規定進行通報，並於事件調查完竣後，逐案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回報表、處理程序檢核表、調查報告及性平會會議紀錄等函報教育處備查，經同意結案為止。

15 本防治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第十一條流程圖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申請書 密件

☐書面申請

☐口頭/線上申請(填表人簽名：_____)

編號：

類別	☐ 性侵害事件 ☐ 言語或文字性騷擾事件 ☐ 肢體性騷擾事件 ☐ 其他：							
申請人資料	身分別： ☐ 被害人 ☐ 檢舉人 ☐ 法定代理人 申請人為檢舉人或代理人時，請填寫被害人姓名：_____與被害人之關係：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樓						
申請事實內容	行為人姓名 (加害人)	☐ 不詳		行為人服務或就學單位	☐ 知悉—單位名稱： ☐ 無 ☐ 不詳			
	☐ 不曾提出 ☐ 曾於 年 月 日以 ☐ 口頭 ☐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 ☐ 其他方式，向提出 ☐ 調查申請 ☐ 報案 ☐ 訴訟陳情。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請求事項	(申請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經證實申請人有誣告之事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3. 學務處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學生：輔導處、教職員工：人事室） 4.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申復單位提出申復。 5.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6. 在申請程序中，申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性平會。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免填,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

收件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 上午 ☐ 下午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一份予申請人留存。 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學務處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在申請程序中,申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性平會。					

擬：請 鈞長裁示受理與否。

謹陳

_____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申請/申復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_____為_____事件之_____代理人，就委任人因受性侵害或性騷擾所提起之申請事件，有為一切申請/申復行為之權，並有（但無）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規定提出本委任書。

此致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委任人：

身份證字號：

受任人：

身份證字號：

住居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專題』

◎專家的話

校園霸凌按照欺凌手段、方式的不同，大致可區分為關係霸凌、言語霸凌、肢體霸凌、性霸凌、反擊型霸凌、網路霸凌六大類。在校受到欺凌的學生，可能發生逃學、輟學、成績下降、情緒低落，甚至帶武器到學校的負面行為，有些學生會變得非常萎縮或沮喪，有些則會有暴力傾向出現，對學生一生的影響非常大。

兒福聯盟提出給同學的「Yes—No 守則」，請大家一同幫助霸凌與被霸凌的同學。

Yes —遇到被嘲笑或欺負的情形，要溫和但堅定地拒絕對方——例如：「我不喜歡這樣，請你停止。」並且多練習幾次。

Yes —打反霸凌專線。

——請同學幫忙想辦法，和同學一起解決問題。

No —不要因為身體的特徵、成績、家庭背景等原因嘲笑別人。

——每個人都有他的優點、缺點和與其他人不同的地方，同學們應該要互相尊重和欣賞。

No —不要因為其他人都這麼做，就只好跟著做。

——雖然你的好朋友可能都會排擠某一個人，但這不是值得學習的好行為，你可以勇敢地說『不』！

◎如何避免霸凌事件發生

發現校園死角，反映師長立即改善；不迟到、不晚歸；不到校園死角，校園內結伴而行；引起大人（師長）的注意；善於利用資源。

◎受凌者及旁觀者該如何請求協助：

支援管道	處置
向導師、家長反映 學校總機 5362204 輔導處 5364814 學務處 5366451	<pre> graph TD A[偏差行為輔導（導師、家長）] --> B(校園霸凌評估會議確認) B --> C[啟動霸凌輔導機制] </pre>
向學校投訴信箱投訴 5362204@gmail.com	
向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 0800222805	
向教育部 24 小時專線投訴 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	
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	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每學期辦理不記名生活問卷。 學校：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辦理以次記名或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
其它（警察、好同學、好朋友） 南寮派出所 5362334	

『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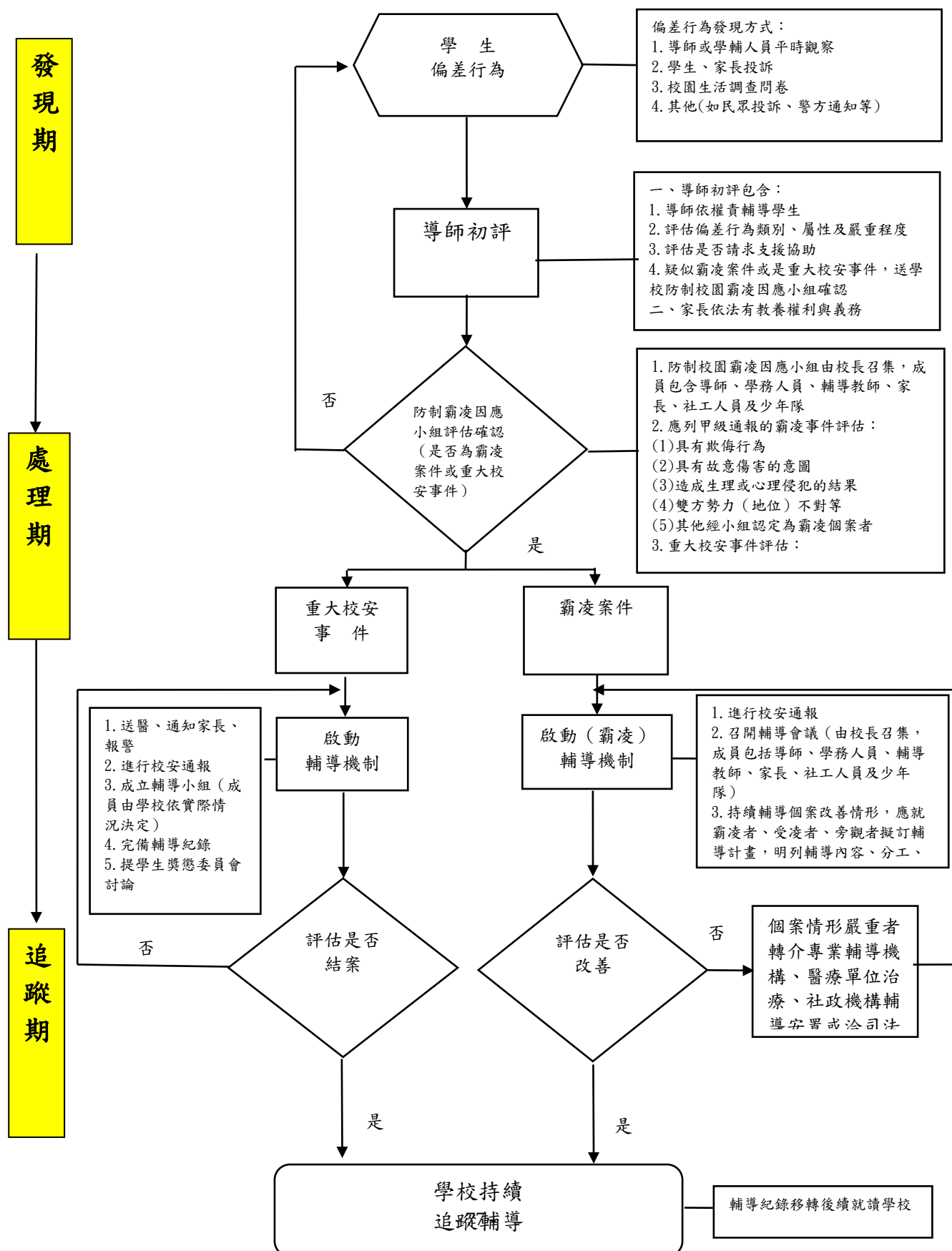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	

侵權		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二、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防災教育宣導資料』

一	火場逃生險又急，彎腰低身爬前行， 逃生路線先瞭解，胸有成竹路看清。
二	火場濃煙最奪命，袋裝空氣罩口鼻， 開門之前想清楚，門後可有火撲逼。
三	地震不會先預警，天搖地動鬼神驚， 關電開門先熄火，大樓不能搭電梯。
四	夏秋颱風總不閒，狂風暴雨家門前， 樹倒水淹招牌落，躲在家中最安全。
五	碗盤平日低處放，櫥櫃素來釘牆牢， 地震來時莫驚慌，高高家具傍身旁。

防震四口訣牢牢記→

躲〈躲在牆腳或堅固的桌子底下〉

開〈將門打開，以防門變形無法逃出〉

關〈關上總電源，以防發生火災〉

跑〈當地震停止時在跑出戶外〉

『法律常識宣導~國中生必須知道的法律常識』

~ 知法守法 永保安全 ~

1. 傷害罪

在學校中，偶爾會發現同學有打架的事情發生，輕者受皮肉之傷，重者造成身體的傷害。情節輕微者，學校可以依校規處理；嚴重者，可能就必須依法來處理。那麼茲事的同學，就要付出很大的代價了。所以，要打架的同學，請先在動手之前三思，「忍一時，風平浪靜；退一步，海闊天空。」在學校中，有任何的糾紛，應循正當的管道來解決，例如請老師或家長協助。以下提供傷害罪在刑法中的規定，供同學們參考：

〈1〉 普通傷害罪：

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2〉 普通傷害罪之加重結果犯：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3〉 重傷罪：

依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2. 竊盜罪：

竊盜罪，在所有國中生犯罪的案件中，比率高。譬如：到便利商店竊取文具、物品或腳踏車、機車等。因為部分同學沒有正確的「物權」觀念，才容易觸犯此項法律規定。所謂「物權」就是如果東西不是自己的，就必須尊重別人對此「物」的所有權，不得非法占為己有。刑法對竊盜罪的規定如下：

〈1〉 普通竊盜罪：

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2〉 加重竊盜罪：

依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常業竊盜罪：

依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 恐嚇取財得利罪

社會上的形形色色，對青少年誘惑太多，但父母給的零用錢卻有限。因此，為滿足花錢的需要，青少年可能就會使用不正當的手段，取得不義之財。這種行為即觸犯了恐嚇取財得利罪，刑法的規定如下：

依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4. 贓物罪

人往往有貪小便宜的心理，喜歡購買廉價的東西，但不知其來路，這樣可能就會誤觸贓物罪。再者，國中生由於好奇心強，喜歡騎機車，沒有駕照，所以父母都會反對，於是就偷偷地向同學借機車。如果被警察先生發現，不但無照駕駛，而且騎的又是一部偷來的贓車，因此被移送法辦，實在是得不償失。有關贓物罪的刑法規定如下：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搬運、寄藏、購買贓物或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5. 製造販賣運輸刀械彈藥罪

有些同學認為，國中生容易受欺侮，如果帶刀械來防身，那就更有保障。同時如果用來打架，也比較不會吃虧。其實，這就是犯法的行為。刑法的規定如下：

〈1〉 製造販賣或運輸刀械罪：

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刀械，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無故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2〉 製造販賣或運輸彈藥罪：

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一條「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彈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無故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彈藥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6. 麻醉藥品管制條例

部分同學遇到挫折或功課壓力，以吸食麻醉藥品來麻痺自己，或因交上不好的朋友，染上了吸毒的惡習、不但殘害身心，也觸犯法律。

〈1〉 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四款規定「非法施打、吸用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指化學合成麻醉藥品類及其製劑〉

〈2〉 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十三條之二「犯前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罪，有癮，於未發覺前自動向檢查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請求勒戒，於斷癮後經調驗確已戒絕者，免除其刑。」

7. 涉足不正當場所

逃學是目前國中生比較嚴重的問題之一。對唸書沒有興趣，早上背著書包上學，卻瞞著父母，在外面遊蕩。久而久之，就涉足青少年不該去的場所，如電動玩具店、色情 KTV、泡沫紅茶店、甚至酒廊、地下舞廳等不良場所。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本法處理之。

8. 賭博罪

賭博也是學生喜歡玩的遊戲之一，有的以物品為籌碼，有的真的賭錢，雖然是賭小錢，卻都是賭博的行為。按校規處理應該記大過處罰，在刑法上也有處罰的規定。

〈1〉 普通賭博罪：

依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在公共場所或公共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一萬元以下罰金，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臺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論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2〉 常業賭博罪：

依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依賭博為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3〉 圖利供給賭博或聚眾賭博罪：

依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9. 毀損器物罪

學校公物往往是同學們情緒不好時的發洩物，國中階段，學校要花很多的費用，去維修器材設備。如果同學不去破壞公物，就可以節省很多維修費，可以添購更多的教學設備，供同學們使用。因此，大家要養成愛惜公物的習慣。破壞公物者，除國民中學獎懲辦法中另有規定，嚴重時也可用刑法來處罰。

依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毀棄、損壞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參與犯罪之結社罪

人都需要安全感，一般人以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來得到安全感。但有些人卻以組織幫派來做自己的靠山，並作出違法的行為，這種非法的結社，刑法有下列懲罰規定：

依刑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參與犯罪為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妨害風化罪：

偶聞校園發生性侵事件，造成嚴重違法的不幸案件，違法同學被法律制裁，受害者身心鉅創，這種創傷造成終身遺憾。因此，男女相處要彼此尊重，不能侵犯對方身體。有關妨害風化罪的刑法規定如下：依刑法第二百廿一條「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依刑法第二百廿七條「對於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12. 飆車的法律責任

飆車是危險的行為，很容易發生交通事故，嚴重者往往會造成車損人亡，不但侵害到別人用路的權利，而且父母也要負連帶賠償責任。有關飆車的法律責任說明如下：

〈1〉 無照駕駛：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廿一條規定要處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罰鍰。〈折合台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

〈2〉 飆車者如不服交通警察取締，或對其投擲物品，是妨害公務的行為：

依刑法第一百卅五條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3〉 飆車者佔據路面，並危害到他人行車安全，構成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的行為：

依刑法第一百八十條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菸 毒 教 育 宣 導』

◇立法院通過菸害防治法~18 歲以下青少年不得吸菸：

吸煙有害健康，人盡皆知。根據醫學實驗報告，發現同年齡層中，吸菸的死亡人數高於不吸菸者：男性 15 歲以前就開始吸菸，得到肺癌的機會，比不吸菸者多 16 倍，因為香菸中含有尼古丁、焦油及一氧化碳等化合物，吸菸成癮的人極易得到肺癌、心臟病、肺氣腫等疾病，吸二手菸也很可怕，其危險性比吸菸者增加百分之二十到三十。

青少年階段是人生的成長期，人生路途還很遙遠，將來有輝煌美好的前景，要珍惜自己，懂得保護身體，遠離菸害，千萬勿因一時好奇而染上菸癮，曾經吸過菸或以上癮者要急速戒菸，儘量迴避可能使你再度吸菸的環境。

◇電子菸防治宣導：

● 【何謂電子菸】

電子菸係以電能驅動霧化器，加熱菸液(彈)內液體為煙霧，該液體可能混有尼古丁、丙二醇或其他香料等，以供使用者吸食。不含菸草，所以不屬於菸害防制法菸酒管理法及所稱「菸品」。

● 【電子菸內容成分】

高達 70%電子菸含有尼古丁，影響自律神經系統，可能加速冠狀動脈及週邊血管系統疾病、急性心臟缺血意外。

電子菸所使用之添加物，多半是為了使電子菸產品帶有特殊風味、甜味、薄荷味或其他香味等調味用途，薄荷醇，具有止癢、輕微止痛、麻醉、清涼等效果，可減緩吸食電子菸呼吸道之刺激與不適感，且該氣味使人覺得舒適；有吸引或引誘特定族群吸菸，特別是初次吸菸者、兒童及青少年，有可能會被誤認為一般的糖果零食，導致誤食中毒。

● 【潛在的危害與風險】

電子菸含高濃度尼古丁(一般 6mg/ml)，一瓶 30ml 補充液即含 180mg 尼古丁，相當於 225 支紙菸(超過 11 包菸)，消費者不易控制使用量，非常容易過量。電子菸存放的環境、周圍的溫濕度、充電的環境、使用者不當使用，載具之安全性，都有可能具有潛在的危險，如灼傷、電池爆炸等。

研究指出尼古丁暴露可能讓大腦更容易對其他物質成癮，且青少年正值大腦發展重要階段，青少年使用菸品將造成大腦永久傷害，導致成癮及持續吸菸。

電子菸煙霧的粒徑分布之微粒濃度約比紙(捲)菸高出 40%，意即煙霧顆粒比一般傳統菸大，對室內空氣品質危害更大。

● 【現行法規】

含「尼古丁」產品為藥事法所稱「藥物」，須經藥品查驗登記使得製造、輸入或販賣。尚未依藥事法規定，向該部申請查驗登記取得藥品許可證而製造、輸入者，則可能被認屬藥事法第 20 條之偽藥(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禁藥(未經核准，擅自輸入)，另依同法第 82、83 條規定，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最高可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販賣者最高可處 7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如果電子菸宣稱具有「幫助戒菸」、「減少菸癮」或「減輕戒斷症狀效果」等醫療效能之詞句，依藥事法第 69 條規定，非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之規定，違者依法可處 60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其違法物品沒入銷燬。

◇戒菸好處多

- 戒菸 20 分鐘後，血壓及脈搏下降至正常狀態。
- 戒菸 24 小時後，得心臟病的機會開始減少。
- 戒菸 48 小時後，嗅覺及味覺獲得改善。
- 戒菸 72 小時後，支氣管放鬆，呼吸會比較輕鬆，肺活量也增加。

- 戒菸2星期後，血液循環改善。
- 戒菸一個月後，咳嗽、呼吸急促的現象減少，的肺癌、食道癌、口腔癌、膀胱癌、胰臟癌的機會都會降低。

◇健康的忠言

- 吸菸是生活中威脅健康的一種危險行為，也是造成人類癌症的最大禍首，不吸菸或戒菸是預防肺癌的最好方法。
- 吸菸不僅危害自己的健康，也會危及週遭人及下一代，為保持空氣清潔，維護健康，請大家不要吸菸。
- 如從未吸過菸的人，尤其是青少年，不要好奇去嚐試。
- 已經吸過菸的人，請下立決心趕快戒菸。
- 特別是患有與抽菸有關疾病的人，絕對要戒菸。

◇安非他命中毒之臨床表徵

安非他命中毒之臨床表徵依嚴重性可分三級：

輕 度

- 多話、躁動不安、噁心嘔吐、失眠、臉部潮紅、身體顫抖、散瞳、盜汗。

中 度

- 以上症狀加劇，並有意識混淆、胸悶、發燒、反覆性動作、極度驚慌、錯覺、幻覺、高血壓、心跳加速。

重 度

- 以上症狀加劇，並有高燒(>40°C)、昏迷、抽搐、腦出血、心律不整、心臟衰竭、休克死亡。

◇安非他命對個人、家庭、社會的危害

個 人

- 因濫用藥物而身體健康直接受到危害
- 工作情緒低落、能力降低
- 學業危遽退步。
- 人際關係不良與家人、朋友相處不好。
- 易引發暴力而犯罪。
- 喪失自己美好的前途。

家 庭

- 辜負父母對子女的期望。
- 影響家庭生活的和諧與幸福。
- 家庭名譽受損。

社 會

- 增加暴力及滋擾事件影響社會正常發展。
- 影響工商發展。

◇安非他命是政府公告禁止使用毒害藥品，違法者要判處徒刑：

行政院衛生署於七十九年十月九日，公告安非他命類藥品列入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化學合成類麻醉藥品」管理，並禁止於醫療上使用：

- 非法輸入、製造、販賣者：
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 非法施打、吸用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 非法持有者：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青少年如何防範安非他命的侵害：

優秀的青少年

- 不進出網咖、KTV、及其他不良娛樂場所。
- 不受壞朋友的誘惑。
- 絕不好奇去嚐試吸用。
- 不要以一時錯誤貽害終身，趕快克制心理矛盾，勇於戒掉或自首。

萬一已吸食的青少年

- 不要以一時錯誤貽害終身，趕快克制心理矛盾，勇於戒掉或自首。

◇大家建立共識一起來清除安非他命毒害：

學校老師

- 平時多付愛心，指導及照護學生行為。
- 發現有吸用安非他命的學生，鼓勵戒掉或自首。
- 多灌輸學生對安非他命危害知識。
- 平時多付出時間與子女親近，保持和樂的家庭氣氛。
- 關心子女人格發展，謹慎交往朋友。
- 不宜給過多的零用錢。
- 寒暑假，多安排子女正當的休閒生活。

各級機關及民間社團

- 配合做好安非他命之毒害宣導及清除工作。

社會大眾

尊重道德良心，不做販賣等非法行為，並請大家勇於檢舉犯罪。

『交通安全宣導』

◇交通安全五大守則：

- 一、熟悉路權，遵守法規。(路權守法)
- 二、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最安全。(看見你我)
- 三、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安全空間)
- 四、養成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利他用路)
- 五、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防衛兼備)

◇交通安全五大運動：

- 一、車頭朝外停車：不撞行人、迅速逃生、方便充電。
- 二、乘客責任：協助駕駛人清醒與專心、全車生命保障。
- 三、下車時向公車及計程車司機說「謝謝」：感恩鼓勵。
- 四、對禮讓行人的車輛駕駛揮手點頭致謝：感謝與感動。
- 五、保護長者及婦孺安全地穿越路口：公平正義與人性。

◇走路的安全對策：

● 不違規穿越道路

穿越馬路時，一定要左邊、右邊看清楚，確認沒有來車或是距離夠遠才可快速通過。(車輛時速100km時在1秒之內就飆30公尺，60公尺遠的來車只要2秒就已經逼到眼前來了)

● 從行人穿越道穿越道路

穿越道路時，遇到劃設有行人穿越道的路段，一定要利用設在岔路口處的行人穿越道通過，不可以因為人多，就走出標線外，更不可以斜向穿越，以避免發生交通事故。

● 下雨天及夜間

夜間或陰雨天走路，可不要以為每個車輛駕駛都會清清楚楚的看見你，相反的，黑暗中的車燈，反而會讓馬路當中的人影消失，使得駕駛根本看不見的。最好穿著顏色明顯的衣服，並善加利用反光物與照明工具，以提高駕駛人的注意，確保走路的安全。

● 走路不打行動電話

邊走路邊打行動電話是會影響注意力，所以邊走路邊打行動電話是危險行為。

● 不要在道路上佇立、閒聊

通常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進入交通複雜路段時，都會將注意力轉移到人車動態複雜的方向而分散注意力，靜態佇立於路邊的人就容易被忽略而發生事故。所以不要佇立於路邊，或站在道路上閒聊，這些都是危險行為。

◇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

第78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00元罰鍰：

- 一、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 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 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騎乘腳踏車的安全

● 遵守規定不要超載

腳踏車行駛中的平衡穩定性，全靠騎乘者所控制，為免腳踏車重心偏位，影響穩定性而發生危險，腳踏車運載體積及重量，皆有法令明文規定。

● 遵守「慢」字標誌、標線

慢標誌是用於警告前面路況變遷，應減速慢行。

- **遵守「讓路線」**

「讓路線」，是白色倒三角形劃設在支道路口路面上，用以警告前有幹道，應減速慢行或停車讓幹道車先行。

- **遵守「當心兒童」標誌**

當心兒童標誌設置於小學、幼稚園或兒童眾多處的路段，警告減速慢行，注意兒童。腳踏車行駛速度雖然很慢，但當兒童突然快速衝出碰撞時，仍會受傷害。

- **騎腳踏車記得戴安全帽、不穿拖鞋**

騎腳踏車出門，應該配戴安全帽，因為騎腳踏車時的重心是非常不平穩的，且因腳踏車傾倒而摔落跌倒時，往往是頭部先著地的嚴重創傷。穿拖鞋請勿騎車，因為拖鞋容易鬆脫，就在騎車中途突然脫落必然心急、慌張或分神，就有可能無法即刻反應而發生危險。

- **騎腳踏車應騎腳踏車專用道**

騎腳踏車外出，假設道路設有腳踏車專用道時，應該在專用道上騎乘。

- **靠右側路邊行駛**

如果道路沒有設腳踏車專用道，應該靠右側路邊行駛。騎乘過程中仍應注意前後來車。

新竹市立南華國中節約能源實施要點

一、目的：提高能源使用效益、養成良好生活習慣，訂定本要點。

二、要點內容：

(1) 節約用水

1. 請隨手關閉水龍頭，如有發現漏水情形，請儘速通知總務處事務組維修，以減少用水流失。
2. 清洗拖把請用拖把夾乾桶裝水清洗，請勿在洗手台直接清洗，廢水請到在花圃澆花，以廢水回收再利用。
3. 中午餐具使用後，請自行帶回家清洗，勿在學校洗手台清洗，避免洗手台排水阻塞。

(2) 節約用電

1. 照明系統與電扇

(1) 辦公室及教室，視實際需要酌量開啟所需之照明燈具及電扇，離開辦公室請隨手關閉電扇，最後離開辦公室同仁請協助關閉各項電器。

(2) 班級師生不在教室上課時（集會、戶外課程、專科課程）請關閉電扇、電燈、電器用品及冷氣電源。

(3) 天氣晴朗，教室照明度足夠時請關閉電燈。午餐及午休時間務必關閉電燈，6月到11月，以室內溫度達28度，即可開啟冷氣，設定27度，降低室內溫度舒適即可。

2. 冷氣使用如下，若有特殊狀況，得臨時調整之

(1) 辦公室冷氣開放使用，室內氣溫須達攝氏28℃以上，方可開機，溫度設定在27℃。

(2) 開放冷氣時間為每年六月至十一月，上午9:00至下午16點，暑假期間9:00-12:00。

(3) 以節約能源概念出發，盡量辦公室內有2人以上，方可開冷氣使用。（但單人辦公室除外）

(4) 電腦教室僅在上課時間開放（早自習及午休不得開機），下課後請教師隨手關閉電源。

(5) 會議場所，請於會議結束後立即關閉電源。

(6) 各辦公室應督促打掃同學每二週清洗濾網乙次，以免濾網太髒造成電力浪費。

3. 電腦設備

(1) 各辦公室之電腦不使用時，應立即關閉電源，下班時，請關閉插座開關。

(2) 印表機及螢幕設定在省電模式。

(3) 學生用電腦，下課前提醒學生記得關機，使用完畢請老師確實檢查是否關機。

4. 其他電器使用

(1) 各班擴音機、電腦、不使用時，應關閉電源，下課時，請關閉電源開關。

(2) 各辦公室影印機、事務機器放學時請關閉電源。

節能減碳十大宣言~~健康、永續、顧台灣

01.冷氣控溫不外洩

少開冷氣，多開窗；非特定場合不穿西裝領帶；冷氣控溫 26-28℃ 且不外洩。

02.隨手關燈拔插頭

隨手關燈關機、拔插頭；檢討採光需求，提升照明績效，減少多餘燈管數。

03.節能省水更省錢

將傳統鎢絲燈泡逐步改為省電燈具，以淋浴代替泡澡，省電、省水又省錢。

04.綠色採購看標章

選購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及 EER 值高的商品，節能減碳又環保。

05.選車用車助減碳

選用油氣雙燃料、油電混合或電動車輛與動力機具，養成停車就熄火習慣。

06.每週一天不開車

多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減少一人開車騎機車次數；每週至少一天不開車。

07.鐵馬步行兼保健

多走樓梯，少坐電梯，上班外出常騎鐵馬，多走路，增加運動健身的時間。

08.多吃蔬食少吃肉

愛用當地食材；每週一天或一日一餐蔬食；吃多少點多少，減少碳排量。

09.自備杯筷帕與袋

自備隨身杯、環保筷、手帕及購物袋；少喝瓶裝水；少用一次即丟商品。

10.惜用資源顧地球

雙面用紙；選用再生紙、省水龍頭及馬桶；不用過度包裝商品；回收資源。

相關訊息請至「節能減碳全民行動網」查閱，網址：<http://ecolife.epa.gov.tw/>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公物保管責任制度實施辦法

一、目的：

- 1．培養學生愛惜公物之美德，減少學校公物之損壞。
- 2．促使學生負責盡職，培養責任感、公德心，落實生活教育。

二、學生保管公物之範圍：

- 1．教室內之公共設備，如門、窗、玻璃、窗簾、講桌、黑板、掃具櫃、視聽櫃、單情槍投影機、投影布幕、佈告板、日光燈、電風扇、擴音器、電源開關、插座、電表、班級排、課表框、保全裝置等。
- 2．學生使用之課桌椅。
- 3．屬於各班走廊、外掃責任區公有設備之保管，如洗手臺、飲水機、滅火器、植栽、樹木等。

三、辦法：

- 1．公物保管以學生在校時間為準，如假日與夜晚有損壞情形，應於學生到校後立即報告導師、總務處，經查屬實，則由學校修理之，否則由保管人或班級負責。
- 2．各班公物凡有破壞、污損，應追查破壞者，請破壞公物者付修護之相關費用，若不能找到原破壞者，則由保管人或班級負賠償責任。
- 3．每學期開學時二周內，由各班導師督促學生，對教室內之公物依[班級公物保管檢查清單]詳予檢查，如有不完整者，應通知總務處補充之。
- 4．教室內之門、窗、玻璃、講桌、黑板、儲物櫃、壁報板等及所有之公共設備，均由各該班導師詳予分配，並登記保管者姓名於[班級公物保管檢查清單]上，以明責任。
- 5．學生使用之課桌椅有編製班級號碼，由學生分別使用與保管，並詳予登記於[班級課桌椅使用清冊]上。
- 6．[班級公物保管檢查清單]、[班級課桌椅使用清冊]之登記，除導師保有一份隨時查對外，總務處並留存一份以備查核之用。
- 7．各班選任公物保管組長一人，協助導師分配、監督、檢查班級公物保管情形，並詳實填寫[班級公物保管週記簿]。
- 8．各班公物保管情形，由總務處隨時抽檢督導，並於學期末舉辦班級公物保管競賽。
- 9．獎懲：
 - 凡破壞公物者或保管人員未能善盡保管責任致公物損壞，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
 - 各項公物毀損應於三天內修繕完整，逾期未修復者，該班公物保管股長須受連帶處分。
 - 凡保管人善盡保管之責，有具體實證者，予以敘獎以資鼓勵。
 - 凡各班全學期皆能妥善保管維護該班公物，若無任何一項公物遭人為毀損，則全班同學每人嘉獎乙次，公物保管股長敘獎嘉獎兩次。

四、公物賠償標準

- 1．請參照班級公物賠償表，但實際金額依實際修繕情形支付費用。
- 2．除上述外之公物若遭毀損，賠償金額視公物原有維修狀況，與學生破壞情節輕重，由導師、學務、總務處議定是否由破壞者全額或部分負擔修繕費用。
- 3．除上述外之公物若遭毀損，以恢復原狀為原則。

五、本辦法經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其修正時亦然。

新竹市南華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校園平面配置圖表

